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教學研究大樓 10 樓)

主席：陳志誠

紀錄：陳汎瑩

出席：宋璽德	曾敏珍	蔣定富	蔡明吟	陳昌郎	呂允在
羅景中	曾照薰	林志隆	謝文啟	江易錚	謝淑芬
鄭珍如	吳麗雪	藍羚涵	陳貺怡	李宗仁(陳炳宏代)	
賴永興	洪耀輝(范雅婷代)	鐘世凱	林伯賢	張妃滿	
張維忠	連淑錦	吳秀菁	徐之卉	孫巧玲	陳嘉成
賴文堅	殷寶寧	彭譯箴	陳慧珊		

請假人員：韓豐年 黃新財

未出席人員：李宗仁 洪耀輝 劉立偉 邱啟明 楊炫叡

列席：陳靖霖	孫大偉	王菘柏	楊珺婷	陳鏞光	李長蔚
王儷穎	何家玲	徐瓊貞	鄭曉楓	張恭領	張庶疆
葛記豪	陳汎瑩	陳怡如	王鳳雀	黃茗宏	劉智超
梅士杰	王意婷	簡華蓀	王詩評	謝姍芸	蘇文仲
李斐瑩	邱麗蓉	陳彥伶	邵慶旺	李尉郎	徐進輝
李伯倫	李俊逸	石美英	鍾純梅	葉心怡	張佳穎
陳美婷	鄭靜琪	賴秀貞	薛詩慧	劉名將	黃元清
吳瑩竹	邱毓絢	林雅卿	黃鈺惠	蔡昕芸	江浩綦

請假人員：杜玉玲 范成浩 溫延傑

未出席人員：單文婷

壹、臺藝大 News 播放

貳、主席報告

參、大期程管考報告(請秘書室代為報告)

肆、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伍、報告事項(各單位業務報告)

教務處

一、註冊招生業務：

- (一) 110 學年度二年制在職專班：5 月 8 日考試、5 月 27 日放榜。
- (二) 110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表演藝術學院四學系招生 5 月 14 日起至 16 日考試、6 月 3 日放榜；美術、設計、傳播學院所屬七學系：5 月 13 日起至 26 日報名、7 月 8 日起至 10 日考試、7 月 29 日放榜。
- (三) 110 學年度學士班學生雙主修、輔系及轉系申請作業於 4 月 26 日公告核准學生名單。請學系輔導學生依 110 學年度各系科目學分表所規範的雙主修、輔系科目修習課程。

二、課務業務：

- (一) 下學期排課作業自 5 月 5 日起至 31 日，請各院系所排課時務必確認課程開設時段，減少排課後再次更換授課時間，造成學生選課後之課程衝堂，以維護學生修課權益。
- (二) 本學年度暑期修課課程相關事項：
 - 1、學生登記時間為 5 月 10 日起至 14 日，確定開設之暑修課程將另行公告於校首頁，請通知登記同學依公告繳費日期至本處領取繳費單辦理繳費。
 - 2、請各開課單位於 5 月 17 日下班前，將「暑期開班課程資料表」及「暑修學生名單」電子檔案彙整回傳，並列印紙本核章後，送本處課務組辦理公告及開課事宜。
- (三) 教研大樓 201、301 共同教室教學設備，已於 5 月 9 日更新完工，將於 5 月 13 日及 18 日辦理兩場設備使用說明，請各教學單位轉知教師撥冗參加。

三、綜合業務：

- (一) 本學期教務會議訂於 5 月 27 日(星期四)中午召開，請協助轉知各系所專任教師配合防疫政策，敬請先至本校自主健康管理系統 <https://www.ntua.edu.tw/NtuaCustomerHealth/index.aspx> 填表申請通行碼，並配戴口罩準時出席。
- (二) 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就學配套」方案，

各校至少須提供四技二專特殊選才聯合招生管道-青年儲蓄帳戶組 2 名，本校提報由雕塑學系及古蹟藝術修護學系由分發入學名額各移撥 1 名。

(三) 「公立大專校院提升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入學機會」獲補助經費 82 萬 6,000 元，其中「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第一部分計畫書」附錄 1:「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申請計畫案之「公立大專校院提升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入學機會」部分，獲核定補助 37 萬 6,000 元及獎勵補助 45 萬元(較去年度計增加 46 萬 1,000 元)，本經費將提供各學系做為相關招生宣傳經費。

(四) 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

- 1、 第一期款經費執行率偏低，目前補助參與計畫 12 學系各 8 萬元，至 4 月 28 日止執行率偏低，敬請於 9 月 30 日前完成 70%經費核銷，以利第二期補助款申請。
- 2、 大學端交流會議:5 月 25 日上午 10 時 30 分及 6 月 4 日下午 2 時於校內召開「對應 111 學年度學習準備建議方向與撰寫重點」及「能力取向尺規轉換」交流會議，敬邀各學系主管/種子教師及行政同仁出席與會。
- 3、 高中端參訪交流、觀議課活動：
 - (1) 觀議課目前圖文系、雕塑系、視傳系已達 1 場以上之計畫指標，請尚有 9 學系未達指標，敬請各學系師長踴躍參與。
 - (2) 新北二區 5 所高中職為執行教育部「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推動校訂課程及彈性學習時間與大專校院協作共好計畫」，邀請本校提供自主學習課堂合作方案，後續將與研發處共同出席會議瞭解相關合作細節。
 - (3) 因應新課綱施行，為利各學系瞭解高中教學現況及課程樣態的改變及 111 學年度個人申請入學管道招生，於 4 月 26 日已舉辦「108 新課綱重點變革與高中教學現場之改變講座」，並由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莫恒中校長分享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的樣態。

(4) 國立苑裡高中，美術班師生 56 名訂於 5 月 17 日上午 10 時約訪本校美術學院。

4、110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招生書面審查：已於 4 月 9 日至 17 日書面審查作業評分系統完成考生書審查評分及提交成績確認單。另進行問卷調查統計結果做為學系評量尺規校準的參考以及後續推動評分系統的回饋。

四、教發業務：

(一) 本學年度教師績效評鑑，一般教師 20 人、新進教師 10 人，進行核定作業中，預計於 6 月陸續發放核定通知書。

(二) 已於 4 月 15 日辦理「109 學年度第 2 次系所評鑑說明會」，本次評鑑資料為 108-1 至 110-1 共 5 學期，請各學系依說明會內容推動各項評鑑作業。

(三) 本學期「數位化教材製作」申請共計 3 案，經審查每案補助材料費新臺幣 2 萬元，共計 6 萬元。

(四) 本學期教師專業社群通過 24 案，其中教務處常設社群 2 案、教師專業類有 14 案、學術研究 2 案及系所發展 6 案。

(五) 本學期教師講堂 5 月份場次資訊如下，請教師踴躍報名參加(因應防疫措施請提前至演講地點量體溫與雙手消毒，及自備口罩講座時全程佩戴)：

1、於 5 月 13 日中午 12 時至下午 2 時，假教研大樓 10 樓演講廳舉辦「浮光流影樂來樂感動」講座，由本校音樂系王佩瑤老師主講；與談人音樂系孫巧玲與黃荻老師。

2、於 5 月 20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至下午 2 時，假教研大樓 10 樓演講廳舉辦「演員養成筆記」講座，由本校戲劇系蔡伶玲老師主講；與談人舞蹈系曾照薰與戲劇系張連強老師。

五、深耕業務：

(一) 教育部於 5 月 4 日來函核定本校 110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總額為 5,955 萬 6,713 元整(含主冊、USR-HUB、附冊 USR、附錄一、附錄二及公共性檢核)，須於 110 年 6 月 10 日前回覆審查意見及完成修正計畫書報部作業。

(二) 為避免計畫執行延宕，各單位已完成細部預算及 KPI 之

編列作業，並經本年 4 月 20 日深耕計畫第一次管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續將參照教育部核定金額及審查意見內容進行修正，並依委員意見進行內容項目調整。

- (三) 本校 110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期款 894 萬 5,430 元 (依 109 年第一期款額度，含經常門 715 萬 6,344 元整、資本門 178 萬 9,086 元整) 已於本年 4 月 7 日核撥到校。

學務處

- 一、國際疫情持續嚴峻，請各單位持續做好防疫措施，做好自我保護，並配合「秋冬防疫專案」，請全體師生主動配合相關措施。
- 二、本校 109 學年度畢業典禮訂於 110 年 6 月 5 日(星期六)假臺藝表演廳舉行，分二梯次舉行：
 - (一) 第一梯次：14：30 至 16：30 美術學院、設計學院各學制。
 - (二) 第二梯次：18：30 至 20：30 傳播學院、表演藝術學院、人文學院各學制。
- 三、課外活動指導組已於 110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一)召開「創新創業社團」暨「課外創藝行銷競賽」評審會議，本次「創新創業社團」及「課外創藝行銷競賽」共 12 組團隊入圍，執行期程自核定日起至 10 月份校慶止。
- 四、課外活動指導組訂於 110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三)假國際會議廳辦理 109 學年度學生社團評鑑，共計 30 個學生社團接受評鑑。
- 五、110 學年度舊生床位抽籤暨幹部改選，預訂於 110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五)結合校務系統辦理電腦抽籤作業；另外學生宿舍幹部交接典禮預訂於 5 月 26 日(星期三)舉行，會中將頒發卸任幹部證書感謝幹部辛勞外，並於會後實施新任幹部訓練講習。
- 六、學輔中心辦理身心障礙學生業務四年一度書面評鑑，將於 110 年 5 月 31 日前彙集書面資料，寄至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進行審查。
- 七、有關本校「110 年度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審查」資料，經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核通過，將依規定於 110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一)前將評鑑資料寄至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進行審查。
- 八、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申請就學貸款人數共計 610 人，貸總金額為新臺幣 1,905 萬 7,992 元，貸款人數占全校學生總人數數 11.49%。
- 九、有關本校申請 110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附錄 1)，教育部於四月底已函告通過核定經費為新臺幣 263 萬 4,000 元整

(教育部補助經費為新台幣 233 萬 4,000 元整及本校外部募款經費新台幣 30 萬元整)。

十、學生生涯發展中心於 110 年 5 月 4 日(星期二)與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合作辦理 2021 年校園徵才活動，當日共計 29 家就業徵才廠商蒞校設攤，提供超過 600 名工作機會。本次活動廠商職缺將持續公告於學生學習歷程與就業資訊平台，以協助有需求的學生更了解職缺詳情、轉遞求職履歷。

十一、學生生涯發展中心已於 4 月份辦理校內日大二專業實習講座 1 場次、日大一服務學習講座 1 場次，詳如下表說明。

類別/時間	活動名稱	講師	人次
專業實習 4/08	工作不要跟我談夢想，我的夢想是不要工作	朱家樂	70
服務學習 4/22	藝術走入在地社區服務經驗分享	李婉萍	75

十二、學生生涯發展中心辦理 4 月份學生職涯諮詢活動共 4 梯次，共 12 人提出諮詢申請，平均滿意度達 4.6。

十三、原資中心已協助原住民族學生共 5 位辦理〈原住民族清寒學生助學金〉，總計新臺幣 1 萬 5,000 元。

十四、教育部已核定 110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二—提升高教公共性：透過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輔導原住民學生成效規劃之計畫書，本中心核定金額為新臺幣 80 萬元。

十五、110 年 4 月 29 日(星期四)舉辦之〈原住民族服日暨文化小講堂〉已順利落幕，原住民族學生穿著族服上課，並於多功能活動中心 1F 進行古調傳唱，將原住民族文化深耕於校園。

十六、110 年 5 月 29 日(星期六)為北區原資中心聯盟—〈原住民族創意運動會〉，與基隆、板橋等大專校院共 7 間學校聯合辦理，建立北區原住民族青年以及區域各校原住民族文化性質的社團交流網絡。

總務處

一、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建工程

- (一)本案經教育部3月2日臺教高(三)字第1100009856A號同意本校辦理修正計畫核定前併行招標公告，已於4月29日公告上網招標。
- (二)另函報計畫修正部分，經行政院主計總處暨公共工程委員會於3月22日函請本校依審查意見補充說明本案工程項目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價格之合理性等，設計單位於4月12日提送修正計畫審查意見回復表予營建署審查，營建署續於4月21日審查完成供本校參酌辦理後續審議經費事宜。

二、學生宿舍新建工程

本工程於3月10日及4月7日2次開標，均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續由設計單位檢討流標原因及提供因應對策，4月13日召開採購流標原因檢討會議，請廠商提送流標原因檢討修正版中。

三、古蹟系戶外空間整修工程

本工程於4月14日辦理驗收複驗合格，並於4月23日簽准工程結案付款作業完成。

四、女生宿舍無障礙電梯增設工程

因宿舍服務中心變更設計改搬遷至男生宿舍，工程自2月9日停工，續於4月20日與廠商完成第一次變更設計議價，工程於4月21日復工，目前進行宿舍服務中心隔間工程。

五、109年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有公用不動產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已於圖書館等14棟大樓屋頂裝設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發電量約973kW。台電公司已完成14棟大樓掛表發電，廠商目前進行用電管理系統監控展示網頁建置。

六、綜合大樓2樓資料庫房整修工程

工程於4月15日開工，經4月8日施工前協調會討論人事室資料庫房遷入事宜，初步研擬兩方案刻正陳核鈞長擇定，俟奉核後將辦理後續變更設計事宜。

七、國樂大樓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工程

本案於4月9日召開基本設計審查會議並原則通過其預算書圖資料，設計單位依契約規定預定於5月23日前提送細部設計

預算書圖予本校審查。

八、文書組辦公室整修工程

本案於4月8日召開基本設計審查會議決議基設原則通過、5月3日召開細部設計審查會議，請廠商辦理細部設計修正圖說於5月7日前送校複審。

九、行政大樓2樓第一會議室及教務處教發中心整修工程

本案於4月12日簽准需求並納入「109年度校園整修工程委託技術服務年度開口契約」辦理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設計單位依契約規定預定於5月9日前提送基本設計預算書圖予本校審查。

十、本校109學年度第2次「校園整體規劃委員會」會議於4月6日召開，會中重要決議如下：

- (一)綜合大樓2樓原體育室教師研究室改列舞蹈學系為保管單位案：照案通過。
- (二)綜合大樓201、202教室改列中國音樂學系為保管單位案：照案通過。
- (三)有章藝術博物館聲響藝術實驗中心教學及實驗場域需求案：先施作簡易隔間以容納放置機械手臂，有關天花板安全防護措施由營繕組優先處理。
- (四)為配合「教學與駐村型藝術聚落整建工程」，需取消機車停車場案：照案通過。
- (五)有關本校綜合大樓後方之印度橡膠樹處置方案：本案之印度橡膠樹因生長茂密且受限建物僅向單邊生長，經查其氣根繁盛原花台範圍已無法容納致樹根竄出，且緊鄰綜合大樓，未來恐有庫房漏水及影響建物結構之疑慮，故決議移除由事務組納入委員所提建議（先將樹木斷頭、剝皮後，隔年再移除），再洽商整體評估相關經費、移除時程及效益後辦理。
- (六)有關本校副校長室與貴賓室空間需求案：將目前行政大樓4樓第一會議室及人事室庫房檔案區域改建成副校長室與貴賓室，以利空間有效整合與使用、第一會議室移至行政大樓2樓現註冊、課務組空間。
- (七)有關釋出「臺藝學舍」空間，標租經營餐廳，強化服務師生

能量案：照案通過。

(八) 本校多功能活動中心 1 樓承租經營餐廳廠商，申請校區架設廣告板案：請廠商依設計學院各委員所提意見（統一廣告外觀，如採圓形，可全部都是圓形；廣告可附加公益性資訊以淡化大學商業氣息）考量設置地點、樣式及放置時間。

(九) 由總務處保管組提出：有關拆除本校南側收回被占用部分土地上建物臨時動議案：有關整修經費，可朝辦活動的方式用活動經費來挹注整修經費，後續由總務處辦理全校會勘及與各單位系所開會研議近中長程規劃，並依會議決議方案簽核，經校長核定後執行。

十一、停車場管理情形：

(一) 車輛辨識系統預定於 5 月底開始陸續施工，因東側(D 區)及北側為較獨立之場域，故先行辦理，施工期間原則不影響停車，惟影響車輛之進出，本處於施工前將再以 E-MAIL 通知全校，屆時如有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二) 本校接獲交通局來文要求應增設婦幼停車格並登記於停車場登記證，已依規定於北側圍牆邊及北側停車場內共增設 5 格婦幼車位。

十二、有關教育部補助校園安全監視設備汰換計畫，目前已完成評審作業，俟奉核後辦理後續相關作業。

十三、北側校地收回

北側校地目前訴訟繫屬法院，計 7 案 38 戶，分別由法院進行言詞辯論及占用面積測量等程序。後續並依法院庭期，進行訴訟攻防。

十四、南側校地收回

南側因已逐次收回被占用校地，為避免其上建築改良物遭侵入，除於 5 月 5 日會勘提供有空間需求系所認養外，並規劃就部分有安全罅隙之建物，進行鐵皮封閉隔離，後續研究妥適之維護管理方法。

十五、北側輕食吧，因租賃契約即將到期，近期進行全校性滿意度調查，計回收有效樣本問卷數 481 份，整體滿意度為滿意 43%、非常滿意 52%，後續與廠商進行續約，繼續服務教職員生。

十六、多功能活動中心1樓摩斯漢堡，於4月15日試營運，預計5月13日辦理剪綵活動，試營運期間迄今，學生反映普遍良好，達成本校招租服務學生目的。

十七、截至4月20日(收文日)止共15個單位尚有逾期未結案件，未辦結案件共27件。為免久積公文影響時效，請各單位主管加強督導管控。

十八、宣導事項：

(一) 大觀所通知學校外之人行步道非機車停車區將加強取締，請各單位協助轉知各同學避免因違停受罰。

(二) 目前疫情未見趨緩，因校園防疫需求，防疫圍籬尚無法拆除，邇來發現臺藝表演廳旁有同學攀爬情形，已加強查緝，如有發現將移請學務處依校規議處。

(三) 因應國內疫情有升溫趨勢，業於5月4~5日，辦理全校防疫消毒。

研究發展處

- 一、有關教育部 110 年 3 月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已於 4 月 30 日正式關閉，請各單位承辦同仁協助再次審視所報資料，如需修正請於統一修正期 5 月 20 日下午 5 時前提出申請並完成修正。
- 二、本處辦理 109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議將於 5 月 14 日中午 12 時召開，針對本校校務發展及各項重大計畫進行追蹤與審議，並依會議決議與相關規定辦理後續程序。
- 三、為提升本校學術創作能量，本處特邀七位科技藝術領域的專家學者，分享當代科技藝術多元的創作類型與生態，場次時間及主題(如附件一)，歡迎教師及學生踴躍報名參加。
- 四、本處研究企劃組依教育部「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辦理本校 109 年度捐資教育事業興學敘獎事宜。符合捐資獎勵條件之名單於近日發送受捐款單位，敬請協助於 110 年 5 月 31 日前擲回捐款人敘獎意願調查表，以協助調閱捐資證明並函報教育部申請給獎。
- 五、本處學術發展組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內交換學生甄選要點」辦理本校 110 學年度至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金門大學交換生申請案，本校共計 2 名工藝系學生提出至清華大學交換生申請事宜，將於近期發函至清華大學。
- 六、學術發展組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辦理 108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期程：108.11.01-110.01.31)補助結案事宜(圖文傳播藝術學系蘇助理教授文仲)，已於 110 年 4 月 22 日發函科技部，完備行政程序。
- 七、學術發展組依科技部「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辦理 109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期程：109.07.01-110.02.28)補助結案事宜(古蹟藝術修護系葉同學崑駿)，已完成線上研究成果報告填報作業，並於 110 年 4 月 1 日發函科技部，完備行政程序。
- 八、學術發展組配合科技部 110 年度公立學研機構就地查核作業，已於 110 年 4 月 29 日本校召開之內稽小組第 1 次審查會議彙整提供相關稽核資料，供審查委員查核，並依矯正措施單之意見辦理修正。
- 九、學術發展組依本校「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辦理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支給規定」辦理 110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申

請事宜，預計於 110 年 5 月 18 日召開之 109 學年度第 2 次學術性活動甄選委員會議中，提供申請教師資料供委員審查，並將通過名單於 110 年 6 月 1 日發函科技部。

- 十、本處智庫中心表演藝術跨域創演與學術研究群組於 5 月 7 日上午 10 時至 12 時辦理「實景環境劇場的意義與案例分享」講座，邀請表演藝術工作者張逸軍蒞臨分享。
- 十一、智庫中心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執行「110 年孝道教育微電影拍攝、工作坊、甄選及孝道教育粉絲專頁」案，計畫執行期程至 111 年 2 月底止，總經費計新臺幣 311 萬 6,985 元。
- 十二、本處產學暨育成中心輔導創業團隊「省省吧」、「實驗影像」、「海邊罰坐 Sittingfishing」獲 110 年度 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創業金補助共 150 萬元，並進駐本中心進行為期 6 個月的創業輔導。
- 十三、本校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推動辦公室及各計畫團隊，刻依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電子郵件通知，辦理 110 年度春季管考作業，須於 110 年 4 月 21 日至 5 月 20 日下午 5 時期間，至計畫管理系統完成線上資料填報作業。

國際事務處

一、國際交流互訪

(一)國際交流

1、加拿大西安大略藝術設計大學

於110年5月4日上午由國際長及陳慧珊所長代表參與協作式線上跨國學習國際論壇(COIL)期待能提供師生更多高互動的任務型學習、跨國及跨文化的交流機會，以培養學生的全球競合力。

2、以色列在臺辦事處

5月4日下午該處代表來校，透過遠距線上教學Gaga課程，由表演藝術學院曾照薰院長及師生約50位共同參與，活動圓滿完成。

3、以色列耶路撒冷音樂與舞蹈學院

6月7日音樂系大師班，全程以線上直播方式與該校進行交流。

(二)簽署合作備忘錄

110年4月間與本校完成締約，正式建立合作關係的大學：

締約學校	締約日期	備註
耶路撒冷音樂與舞蹈學院	110年4月12日	新簽

(三)雙聯學制

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初步討論雙聯學制簽署，以嘉惠學生出國升學，未來取得雙方學位。

二、師生活動

(一)開放申請

1、外籍學位生申請

110學年度外國學位生在各系所審查後，申請共66人(較前一年度增加32人)，計錄取31人(學士19人、碩士11人、博士1人)，分別來自日本、韓國、馬來西亞、新加坡、法國、加拿大、美國等。錄取結果已於4月30日公告在國際處網站首頁。

2、出國交換生申請

110年第2學期(2022年春季班)出國交換學生已開放，

截止日為 5 月 16 日，請各系所鼓勵所屬學生踴躍報名參加。

3、外籍客座教授彈性薪資申請

本學期深耕計畫外籍客座教授彈性薪資收件截止，將提交評審委員會審核，預計於 5 月底告知各系所結果。

(二)鼓勵參與

- 1、本學期外語諮詢(日語、韓語、法語、西班牙語、英語)已於 3 月 29 日開始預約，對於學生申請出國交換、實習、交流之研修計劃備與撰寫，提供語文學習及書寫修改建議，請系所多加鼓勵學生利用。
- 2、為提供師生遊學最新訊息，於 5 月 13 日假影音 111 教室邀請英國文化協會辦理留學講座。
- 3、本處訂於 5 月 3 日至 5 月 14 日辦理「2021 年國際週」活動，內容包括在臺留學生活攝影展、快閃活動、美食節活動，敬請轉知系所師生。
- 4、本處為強化與學生互動連結，陸續將相關訊息及國際活動，透過社群媒體(FB 粉絲頁、TWITTER、IG 與 YOUTUBE 等平台)加強推廣，以利國際行銷。

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

(一)境外生目前已有 15 人返臺，預計尚有 7 人待返臺，(陸生 6 人、香港生未持有效居留證 1 人)需以專案報准始可入境。已入境者中 14 人已完成 14 天隔離檢疫與採檢，採檢報告皆為陰性，待自主健康管理 7 天後始可返回校園，1 人尚在檢疫中。

(二)出國交換學生目前尚有 2 人滯留海外，目前狀況良好。

文創處

- 一、本處已於 4 月 12 日向校長報告，針對本校「衍生企業實施要點」草案內容，含申請對象、推動作法及校內系所盤點情形，後續將依校長指示事項推動本校衍生企業籌辦事宜。
- 二、110 年度文創工作室計畫於 5 月 7 日辦理高教深耕計畫文創工作室補助計畫審查會議，共計 27 件申請案，其中包含視覺藝術類 12 組、影音類 10 組、表演藝術類 5 組，委員將評選出 12 組團隊補助創業基金。預計於 5 月底公告並通知團隊審查結果，後續依規定辦理相關作業。
- 三、本處藝文育成中心徵選 110 年度藝文育成業者，預計徵選 15 個品牌，歡迎師長推薦業者加入藝文育成的團隊。
- 四、本處執行之「社會企業的藝術設計應援團」計畫應邀於 4 月 10 日至 11 日舉辦之亞洲社創高峰會，分享計畫成果。
- 五、本處為執行USR「社會企業的藝術設計應援團」，預計於 5 月 12 日起每周三下午與新北盲人福利協進會、點點善、彤鳥社會企業共同辦理 10 堂「基礎芳療與調香實作課」，引導學生與身心受限者共學，含本校教職員及學生，共有 25 名參與。
- 六、本處為執行USR「以大觀創藝聚落開展社區美學實踐計畫」，於 5 月 15 日至 5 月 16 日與臺藝大學生會合作舉辦臺藝咚吶盃歌唱比賽，號召全國各大專院校之學生歌唱好手前來參賽，同時也招募文創品牌一同參與浮雲市集活動，邀請喜歡聆聽好歌、逛好物的朋友們共襄盛舉。

圖書館

- 一、109 學年度第二次出版編輯委員會議已於 110 年 4 月 20 日(星期二)召開，會中討論 108 期藝術學報複審工作。本期計收 18 篇稿件，其中 4 篇尚在審查中，完成外審審查共計 14 篇，通過審查者計 8 篇，通過率為 57 %。本期維持刊登 7 篇，除所通過之 6 篇稿件外，與第 107 期之餘稿 1 篇一併於第 108 期刊登。
- 二、本館訂於 110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五)起至 7 月 8 日(星期四)止，假 1 樓大廳及 6 樓多媒體資源區，與人事室共同辦理公務人員專書導讀、專書閱讀書展暨心得寫作比賽活動，請轉知所屬公務人員(含約用人員)踴躍到館借閱及參加，相關訊息請詳參本校及圖書館首頁。
- 三、本館訂於 110 年 5 月 1 日(星期六)起至 6 月 30 日(星期三)止，假 5 樓閱光書齋區辦理「逐光獵影」主題書展，請轉知所屬踴躍到館借閱。
- 四、本館訂於 110 年 5 月 13 日(星期四)、18 日(星期二)、6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10-12 時假 6 樓多媒體資源區，分別辦理「英日語線上學習包」、「HyRead 系列全文資料庫」、「Apabi 藝術博物館影像系列資料庫」利用說明會，凡參加者每場可享有終身學習時數 2 小時，請協助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
- 五、本館訂於 110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2-4 時假 6 樓多媒體資源區辦理新書發表會，特別邀請本校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專任副教授施慧美老師作《校園公共藝術的環境美學—以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舉隅》新書分享，凡參加者可核發終身學習時數 2 小時。
- 六、本館訂於 110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一)、6 月 2 日(星期三)下午 2-4 時、6 月 5 日(星期六)下午 1-3 時假教研大樓 806 電腦教室辦理 3 場本校研究生「博碩士論文上傳」說明會，請協助轉知所屬研究生踴躍報名參加。
- 七、本館訂於 110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一)至 22 日(星期二) 9-17 時假 1 樓大廳，辦理 110 年度第 2 次「圖書閱選」推薦訂購活動，共邀請 10 家中西文書商參展，請協助轉知所屬踴躍到場推薦。

有章藝術博物館

一、本館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展覽場地借用已於 4 月 12 日（星期一）開放第一階段申請，目前收到申請案 24 件，將於 5 月 17 日發佈核定通知，同時開放第二階段檔期申請。

二、本館 4 月、5 月學術暨系列推廣活動如下表：

日期	講題	講者
4 月 10 日	【特別容器】講談 見微知著-藝術家實踐王國	主持：張韻婷。 與談：周育正、許家維、邱承宏、 黃榮智、齊簡。
4 月 11 日	【家物事】展覽討論會 你的策展情境與我的待客之道	主持：鄒 婷。 與談：呂佩怡、鄭慧華、陳彥伶、 莊哲瑋。
4 月 17 日	【USR】抒情的地景	講者：黃同弘。
5 月 8 日	【家物事】展覽工作坊	坊主：鄒 婷。
5 月 18 日	【導覽培力】 當藝術作品進入博物館	講者：劉京璇。
5 月 19 日	【導覽培力】素材、機制、 感知情境—作品如何言說	講者：趙世琛。
5 月 27 日	【導覽培力】 美術館導覽員養成之道	講者：蔡幸芝。

三、本館文物維護研究中心近期執行專案包括：

- (一) 110 年度深耕計畫「傳統建築彩繪修護材料與技術研究計畫」、「顯微檢測技術與輻射安全人員訓練考照班」。
- (二) 教育部第二期（109-111 年）USR 計畫「文化河文資串流—淡水河區域歷史紋理與文化資產保存計畫」。
- (三) 產學合作案包括：「台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一般古物《鼎建臺澎軍工廠碑記》複製前期規劃案」、「中正紀念堂主堂體天花彩繪工藝技術與仿製案」、「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二 0 二廠委託執行臺北市一般古物「9.2 吋阿姆斯特朗砲」調查與試驗計畫案」、「高雄市鳳山縣舊城西門城門基座與縣前街遺址加固維護工作計畫案」、「高雄市市定古蹟鳳山縣舊城南門段城牆殘蹟計畫案」、「C212 標

臺南車站地下化工程-357K+638~357K+684 出土軍械集叢
清理維護計畫案」。

藝文中心

一、場館使用統計：

- (一) 4月份場館使用率統計：臺藝表演廳 2場活動共使用 12 天、演講廳 7場活動共使用 15 天、國際會議廳 4場活動共使用 4 天，場館使用共計 31 天。各館廳活動資料(如附件二)。
- (二) 依本中心三個場館租借總收入共計新臺幣 8 萬 7,743 元，支出 1 萬 8,779 元(含館廳營業稅、臺藝表演廳飲水機濾芯更換、標籤機色帶採購、布幕手動操作系統保護袋製作、臺藝表演廳暨演講廳分離式冷氣機清洗保養)，故盈餘 6 萬 8,964 元。經費相關統計表(如附件三)。

二、有關「2021 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規劃及執行情形如下：

- (一) 2021 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以「巴別塔」為主題，規劃 8 檔節目共 15 場演出，各檔節目如下：

演出團隊	節目名稱	演出場次	演出日期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時光冉冉 絮叨叨	2 場	9/5 (日)、10/16 (六)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舞蹈系	舞姬 La Bayadère	2 場	9/17 (五)、9/18 (六)
浮洲舞場	簡華蓀《蓀舞壁》X 蘇威嘉《自由步》	2 場	11/27 (六)、11/28 (日)
浮洲舞場	One Danced	2 場	12/4 (六)、12/5 (日)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國樂系	樂說紅樓夢	1 場	12/5 (日)
浮洲舞場	(洽談中)	2 場	12/11 (六)、12/12 (日)
阮劇團	家族排列	2 場	12/18 (六)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表演藝術學院	跨界藝象 II	2 場	12/25 (六)、12/26 (日)

- (二) 為讓學生對於演出節目能與藝術家們有實質學習交流，於 110 年 5 月至 6 月配合節目搭配辦理講座、大師班及工作坊等藝術沙龍講座，歡迎各位師長同仁共襄盛舉。(講座一覽表如附件四)

(三) 早鳥票 65 折優惠預定於 110 年 5 月 25 日 (星期二) 至 6 月 25 日 (星期五) 假「Opentix 兩廳院文化生活」售票系統售票，請各位師長同仁協助推票，並歡迎屆時蒞臨觀賞。

(四) 宣傳規劃：(如附件四)

1、記者餐敘暨開幕式：

(1) 預計於 110 年 8 月 26 日 (星期四) 上午 11 時舉行「2021 大臺北藝術節記者會暨媒體餐敘」。

(2) 預計於 1110 年 9 月 13 日 (星期一) 下午 2 時辦理大臺北藝術節開幕典禮。

2、網路平台暨宣傳活動：

(1) 於兩廳院 EMD、OpentixFun 兩廳院售票平台 APP、Facebook 粉絲專頁、誠品書店藝文電子報購買電子廣告宣傳。

(2) 寄送海報、DM 至各級學校、縣市藝文中心、各藝文空間據點。

(3) 於 Youtube 影音平台、Facebook 粉絲專頁、西門町真善美劇院外牆電視廣告託播、誠品電影院、華僑高中校門電視牆播放宣傳影片。

(4) 規劃教育電臺與愛樂電臺進行專訪或廣播露出宣傳。

(5) 與大觀藝術教育園區策略聯盟學校、桃園高中、文化大學、華岡藝校、南強工商、莊敬高職、中正高中、泰北中學、北大附中、臺北護理大學等學校洽談辦理「青春藝對流」校園講座。

(五) 學生多元實習：

1、學生實習規劃「文書小編、美編、攝錄影紀錄、前臺服務、後臺技術」等多項實習項目。

2、已完成文書小編 5 位、美編 1 位、攝錄影紀錄 2 位實習生招募，並配合宣傳規劃及活動執行期程，於 5 月開始進行實習工作。(工作期程表附件四)

(六) 規劃編撰「2021 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藝術專書」，預計邀請 16 位國內知名老師與業界藝術評論家觀賞演出並進

行撰寫藝術專文。(藝術專書工作時程表附件四)

電子計算機中心

- 一、依資通安全管理法規定，一般使用者及主管每人每年至少須接受 3 小時資安教育訓練，故本中心每學年舉辦 2 場資安教育訓練，出席狀況請參閱(如附件五)。若因業務繁忙無法參加本中心舉辦之教育訓練，可至「E 等公務園學習平台」(約用人員可以一般民眾身份登入)參加線上課程，並完成測驗後回報本中心，資安相關課程詳(如附件六)。
- 二、教育部檢送 110 年資通安全稽核計畫，於每季稽核前 1 個月函文通知受稽機關預做整備，稽核方式含實地稽核與技術檢測，稽核範圍為全校(含行政、教學單位與計畫人員)，稽核項目詳(如附件七)，請各單位回報資安聯絡窗口，以進行宣導、整備相關事宜。
- 三、教育部來函說明禁止使用 VPN(從校外利用翻牆程式連線至校內)，此外對外服務的系統及網站需導入安全傳輸協定(HTTPS)，並支援安全傳輸協定 TLS 1.2 以上。
- 四、教育部已於 4 月份開始進行上半年社交工程演練，各位同仁開啟郵件請小心謹慎，非關公務範圍與不熟識的人員寄發的 email，請直接刪除。

推廣教育中心

- 一、本中心為推廣暑期學分班及兒少小學堂相關課程特於5月1日新北市立圖書館辦理「兒童藝術師資20學分班系列課程」-兒童美術展演教學分享會，活動已圓滿完成深獲好評!
- 二、本中心自5月3日至5月27日辦理「新北市職訓中心-廣告攝影與剪輯培訓就業班」。
- 三、本中心5月15日和5月16日辦理藝術治療工作坊系列「兒童與青少年常見議題與多元藝術療癒」，已確定開課，持續推動藝術療癒和心理專業成長。
- 四、本中心將於5月22日至23日開設「2021樂齡音樂輔療教師培訓班」。
- 五、109學年暑期推廣教育學分班，計開設學士學分班（書畫系、雕塑系、工藝系），及美術專業領域學分班（美術系），預定於110年6月7日至110年7月5日報名，請尚未開課的學系儘速開課。
- 六、109學年度暑期兒少藝術小學堂即將開始招生，預計辦理36個班別，並於6月8日起陸續開班上課。
- 七、109學年暑期學系自辦營隊，計開設第十四屆廣播電視研習營（廣電系）及第四屆臺藝動畫營（多媒系），其中廣電營已招生額滿計80名（候補10名），動畫營預計招生30名（05/03起報名），活動時間皆為110年7月5日至110年7月9日，並寄宿本校學生宿舍。
- 八、本中心將於109學年度暑期辦理「臺藝大2021夏令營」-計有「自我與生涯探索夏令營」、「線性與雕刻夏令營」、「拼貼·轉印·蒙太奇夏令營」、「劇本創作夏令營」、「即興戲劇展現自我夏令營」、「精雕細塑夏令營」、「書畫篆刻藝術夏令營」、「藝術與創意夏令營」、「影音創作夏令營」、「舞蹈與律動夏令營」、「表達力！就是你的超能力夏令營」等11個營隊，惠請各單位協助宣傳周知。

體育室

- 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109 學年度全校運動會如期於 110 年 5 月 26 日假本校多功能活動中心舉行。為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防疫規範如下：
 - （一）所有符合居家檢疫、居家隔離以及自主健康管理未解除者，一律不得參與是項賽會。
 - （二）賽事期間，室內比賽一律不開放觀眾進場觀賽。當日參賽人員（裁判、選手）以及相關工作人員，必須持有大會證件，並完成實聯制才能入場；為避免受檢疫流程，造成比賽延誤，請參賽者提前半小時到比賽會場，完成入場檢疫措施。
 - （三）請參賽者務必攜帶學生證、教職員工證、身分證或駕照等足以證明個人身分之有效證件，逕至多功能活動中心1樓報到處，完成實聯制表單填寫程序並領取識別證，未繳交者不予發給識別證。
 - （四）進出室內場館，務必配戴口罩（自備口罩）。
防疫期間，造成諸多不便，敬請各位配合辦理，避免群聚感染擴大疫情，以保護參賽者順利完成賽事為最高目標，感謝配合。
- 二、本室業於 5 月上旬完成 109 學年度暑假推廣課程之課程系統開課，預計開設 21 班，並於近期對外招生。
- 三、本室將於 110 年 5 月完成 110 學年第 2 學期兼任教師聘任及專任教師年資晉級事宜。
- 四、業於 110 年 4 月 20 日前調查本室教師相關校庫資料，並完成 11003 期校庫填報作業。

人事室

一、宣導事項：

- (一) 本校110學年度專任教師(含系缺員額之客座及專案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續聘事宜，請各單位依聘任類別(專任教師、客座教師、專案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分開繕照「續聘檢討清冊」，並依相關規定完成審查程序，並以簽案方式，於110年5月14日(星期五)前檢具相關資料及會議紀錄逕送人事室辦理。
- (二) 依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第10條之1規定略以，本校教師任職至學年度終了，連續任滿1學年(併計公私立大專校院年資)，且無不予晉薪情事者，經系、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給予年資(功)加薪(俸)，爰請提送系、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續聘後，再行審議年資(功)加薪(俸)，並請於教師年資(功)加薪(俸)清冊簽註「加(年功)薪一級」或「不予加薪」等文字，於110年6月9日(星期三)前連同相關會議紀錄送交人事室辦理。
- (三) 本校適用勞基法人員之薪資酬勞應依作業時間按時申請，以免違反規定，說明如下：
 - 1、依勞基法第23條第1項規定：「工資之給付，除當事人有特別約定或按月預付者外，每月至少定期發給二次，並應提供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按件計酬者亦同。」，次依勞基法第79條第1項第1款規定裁法：「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22條至第25條…規定。」。
 - 2、另依本校與適用勞基法人員簽訂之勞動契約書，各有約定薪資發放約定日期，例約用人員及身障臨時工為次月10日；專案計畫人員(含專案助理、兼任助理、臨時工及工讀生)、教學助理、工讀生(學務處工讀助學金項下支應、推廣教育中心經費項下支應、各用人單位展演映活動或其他相關經費支應、學輔中心協助進用身障工讀生)為次月15日。為符上開規定，請負責核發薪資之同仁，應本於權責每月依所屬人員應作業時間按時申請。
 - 3、如有未依規定核發薪資者，倘造成學校違反勞動相關法令受罰，及影響本校繳納之勞保、健保及勞退等衍生相關費用或

罰鍰，將依責任歸屬由用人單位計畫主持人、單位主管或可歸責之人員負責。

(四)本校進用身心障礙人員110年5月1日執行結果(如附件八)，說明如下：

1、分配員額進用情形

(1)經費來源以學務處年度學生公費及獎勵金之工讀助學金項下進用身心障人員缺額4名，本月未進用。

(2)一級單位最低應進用人數及人事室分配部分，已足額進用。

(3)推廣教育中心經費項下協助進用0.5名。

2、依110年5月1日公保與勞保投保總人數計算本校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為足額進用，但如前開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之身障手冊有逾期失效而未告知扣除，仍計入本校身心障礙人員計算，日後遭主管機關剔除或有身障人員追溯退保之情事，或因部分工時人員薪資未達基本工資二分之一者，致需繳納差額補助費，則由本校未足額進用之單位依比例分擔。

3、請各單位提早規劃進用工讀生人力分配，如有人力需求且工作性質適合身心障礙者擔任，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務必請於每月1日起聘，始能計入該月份身障人員人數；如進用部分工時人員，其每月薪資須達基本工資二分之一以上，始能採計為身障人員(重度1人、中輕度0.5人)。

二、110年4月7日至110年5月3日人事動態，(如附件九)。

主計室

本(110)年度截至 4 月底止預算執行概況：

(一)收入部分

本校年度收入預算數 10 億 9,896 萬元，截至 4 月底止，累計收入數 4 億 345 萬元，佔分配預算數 3 億 9,664 萬元之 101.72%，佔年度預算數之 36.71%。

(二)支出部分

本校年度支出預算數 11 億 2,625 萬元，截至 4 月底止，累計支用數 3 億 3,960 萬元，佔分配預算數 3 億 6,193 萬元之 93.83%，佔年度預算數之 30.15%。

(三)本期餘絀

本校本期收支相抵後，賸餘 6,385 萬元，主要係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較預期減少所致。

美術學院

- 一、有關【2021 四院聯合畢業展-青春後後春青】-美術學院另規劃辦理「OPEN CALL 跨領域展演計畫」開放全校學生投件報名(不分學系、學制)，目前正進行報名組別評選階段中，歡迎本校師生於展期期間親臨現場參加指導。
- 二、有關聯合畢業展美術學院規畫頒發獎項及展出機會如下：
 - (一)【郭清治藝術創作獎】：由榮譽教授郭清治先生提供 15 萬元做為本次活動美術學院學生獎學金。
 - (二)【王陳靜文藝術創作獎】：由王陳靜文慈善基金會提供 40 萬元做為本次活動美術學院學生獎學金。
 - (三)【畫協新秀獎】：由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畫廊協會提供，該會將於 110 年 6 月 6 日(星期日)蒞校進行評選作業，獲選之三位學生將可於「110 年度臺中藝藝術博覽會」進行發表展出。
- 三、美術學院各系所學生/校友競賽得獎名單，詳(如附件十)。

設計學院

- 一、今年「新一代設計展」之「金點新秀設計獎」年度最佳設計獎、贊助特別獎等獎項中，本院視傳系入圍 4 件作品；工藝系入圍 4 件作品。
- 二、多媒系於「2021 放視大賞數位內容創意競賽」動畫類中，入圍 5 件作品。另外，於「第 22 屆礪谿美展」中，共 6 件作品獲數位藝術類、立體類初審入選。

傳播學院

- 一、本院於5月4日下午與校長有約，會中簡報本院及各系當前業務推動狀況及提出需要學校協助之問題與困難。感謝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及主任秘書給予建議及提供適時之協助。
- 二、本院廣電系5月份將進行一系列畢業展覽，訊息如下，歡迎踴躍前往觀展：

日期	展覽主題	地點
5/22-5/26 (遇週一公休)	廣電系日間部 106 級 畢展-吉屋出租	剝皮寮歷史街區 (台北市萬華區)
5/12-5/15	廣電系進修學士班 106 級畢展-都市病	臺藝大-教研大樓 B2 真善美藝廊
5/29-5/30	廣電系二年制在職班 畢展-清醒夢 Lucid dream	臺藝大-影音大樓 1 樓 學生藝廊

表演藝術學院

一、本院各系所將辦理之學術及展演活動，歡迎長官及同仁蒞臨指導，活動內容詳下表：

系所	活動名稱	活動時間及地點
戲劇系	進修學士班畢業公演—《櫻桃園》	5/14(五)~5/16(日) 臺藝表演廳
音樂系	合唱團年度公演—《安魂曲 VS 爵士彌撒曲》	5/18(二)19:30 臺藝表演廳
	大師班— 1.聲樂專題：李文智 2.鋼琴專題：涂祥	5/20(四)12:10 5/27(四)12:10 音樂學系音樂廳
	管樂團年度公演	5/25(二)19:30 臺藝表演廳
	協奏曲之夜	5/27(四)19:30 臺藝表演廳
	室內樂菁英獎音樂會—《最後一支舞》	6/1(二)19:00 國家演奏廳
國樂系	進修學士班年度公演—《星星向融》	5/20(四)19:30 台北中山堂中正廳
	2021 臺藝箏樂展	5/25(二)19:30 福舟表演廳
	現代絲竹樂展	6/4(五)19:30 福舟表演廳
	2021 臺藝彈撥樂展	6/7(一)19:30 福舟表演廳
	「弦彩」臺藝弓弦樂展	6/10(四)19:30 福舟表演廳
舞蹈系	2021 說文蹈舞 舞蹈學術研討會—《移動瞬間》	6/5(六)~6/6(日) 教研10樓演講廳
博碩班	學術講座活動— 3、朱宏章：「劇場演員的創作與素養」	5/28(五) 12:00 表演藝術博士班研討室
	跨界對談 16—表演藝術研究學術研討會	5/21(五)~5/22(六) 教研10樓國際會議廳

二、本院各系所辦理之活動業已圓滿結束，感謝長官及同仁蒞臨指導，活動內容詳下表：

系所	活動名稱	備註
學院	駐臺灣以色列經濟文化辦事處合辦— 「Gaga 技巧線上課程」 感謝 國際事務處、藝文中心、電算中心、廣播電視學系、 舞蹈學系、戲劇學系	5/4(二)
戲劇系	二年制在職專班畢業公演—《神農氏》	4/23(五)~4/25(日)
	日間學士班畢業公演—《LUCiD：清醒夢計畫》	4/30(五)~5/2(日)
音樂系	大師班— 1、聲樂專題：張嘉珍 2、小提琴專題：陳沁紅 3、爵士樂專題：Brian Lynck (線上)	04/15(四)、4/22
	屬於新北的歌-新北市歌謠比賽得獎音樂會	4/28(三)
	朱宗慶音樂講座	4/29(四)
	望你早歸—新北市經典音樂演奏會	5/1(六)
國樂系	2021 板橋樂展—臺藝新秀音樂會	5/3(一)、5/11(二)
舞蹈系	2021TDF 臺藝舞蹈節—聯合創作展	4/23(五)
博碩班	學術講座活動— 1、平珩：「我的舞蹈 無限延伸」： 2、鄭佳姍：「助 vs 阻：當代藝文生態下的補助政策 與現況」	4/23(五)、5/7(五)

人文學院

- 一、110 學年度教師教育學程招生考試已於 5 月 1 日辦理完畢，本次報考人數 244 名、缺考 13 名，預計 5 月 26 公告榜單，感謝各系所單位支持。
- 二、由人文學院通識教育中心舉辦之「2021 第十一屆通識創意-通識課程與文化經典學術研討會」已於 110 年 5 月 5 日圓滿完成。本屆學術研討會的目的，在於通識教育課程與文化經的學習，以及教學與研究上努力的成績。此次特別邀請華梵大學中國文學系林素玟教授蒞校演講，講授主題為「真心深情與清淨——紅樓夢的人物美學」，深受師生喜愛。

陸、歷次行政會議列管案件辦理情形

柒、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0 年 1 月 21 日及 110 年 4 月 27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有關學則第六條新增陸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第十九條新增學生逾期繳費之獎懲規定、第四十五及七十七條新增日間學制與進修學制間不得互相轉系之規定，其餘條文為文字及標點符號修正。
- 三、檢附教育部來文、學則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草案)(如附件十一)。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依程序提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案由：擬修訂本校「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輔導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0 年 03 月 31 日簽准奉核。
- 二、依據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 110 年 02 月 19 日主秘意見辦理修正。
- 三、本案業經師資培育中心 109 學年度第 3 次中心會議及 109 學年度人文學院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在案。修正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如附件十二)。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學生會長蔡昕芸

案由：有關多功能活動中心體育場館使用，有下列建議(一)學生免費使用時段是否可改為周一至週五下午5時至7時(二)健身房場館是否可加裝鏡子(三)建議可增加場館人力，加強管制使用身分別，以防收費漏洞。

決議：學生會長之提議均合情理，請體育室彭主任以較寬鬆標準來評估學生需求。

玖、大期程管考

上次會議已報告，依指示自5月份起請各單位做大期程進度簡報及執行情形，本次由秘書室、藝文中心、有章藝術博物館報告，下個月由總務處、文創處、體育室報告。

拾、綜合結論

- 一、各單位之業務交接，請確實傳達資訊並充分說明及溝通，避免造成誤解，期許各位同仁有利他利大局的宏觀視野，共創臺藝大榮景。
- 二、重申本校行政程序皆以公平公正為原則，對於爭議事件均依法辦理，程序完備及保障雙方權益之立場。
- 三、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因疫情升溫，提升防疫等級至2級，會後請學務長統籌召開本校防疫小組會議，感謝各位同仁配合防疫規範，確實做好疫情防範及防堵。

拾壹、散會（下午3時36分）

附件一

時間	主題	地點	講者
110年4月12日 18:30-21:00	虛擬現實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陶教授亞倫(國立政治大學傳播學院)
110年4月26日 18:30-21:00	全球數位經濟空窗期下的數位聽覺內容市場分析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李執行長學文(聲鮮時采科技公司)
110年5月3日 18:30-21:00	從關渡光藝術節到養光產學合作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戴教授嘉明(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新媒體藝術學系)
110年5月10日 18:30-21:00	科技藝術的創意邂逅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許教授素朱(國立清華大學藝術學院院長)
110年5月17日 18:30-21:00	未來藝術的可能：新媒體與跨領域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王館長俊傑(臺北市立美術館館長)
110年5月24日 18:00-21:00	神秘場次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李總監走狗(暱稱)(夢想動畫)
110年6月21日 18:30-21:30	科技藝術與產業的想像與實踐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蔡總監宏賢(超維度互動)

附件二

藝文中心各館廳 110 年 4 月份活動資訊明細表

場地	序號	使用單位	活動名稱	時間
臺藝 表演廳	1	舞蹈系	TDF 舞蹈節	4/19~4/23
	2	戲劇系	戲劇日四畢業公演	4/24、4/27~5/2
演講廳	1	高雄晶典室內樂團	2021 第 20 屆布拉姆斯盃國際音樂大賽	4/3
	2	國際處	110-2 交換生出國分享與申請說明會	4/8
	3	廣電系	第四十六屆藝美獎	4/12、4/17
	4	現代音樂藝術中心	2021 現代音樂藝術中心成果發表會	4/9、4/18
	5	音樂系	109-2 西洋音樂史期中考	4/22
	6	資培育中心	108 新課綱重點變革與高中教學現場之改變」講座	4/26
	7	圖文系	2021 圖文傳播科技與藝術學術研討會	4/27~4/28
會議廳	1	學務處	109-2 專業實習講座	4/8
	2	秘書室	行政會議	4/13
	3	資培育中心	109 學年度教學實習課程講座	4/19
	4	圖文系	攝影藝言堂專題講座	4/25

附件三 藝文中心110年4月場館使用天數及收入統計

臺藝表演廳活動天數	天數	臺藝表演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支出
校內借用	12	100%	6,000	0
校外租用	0	0%	0	0
總計	12		6,00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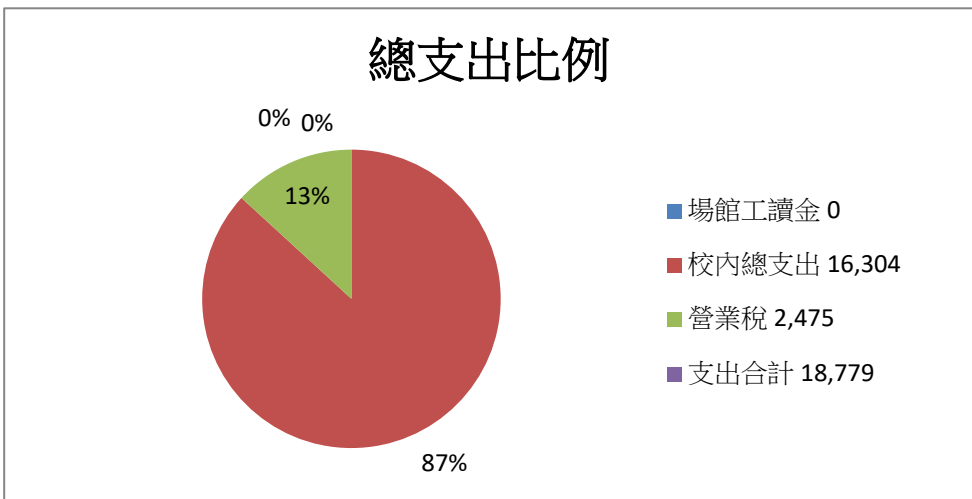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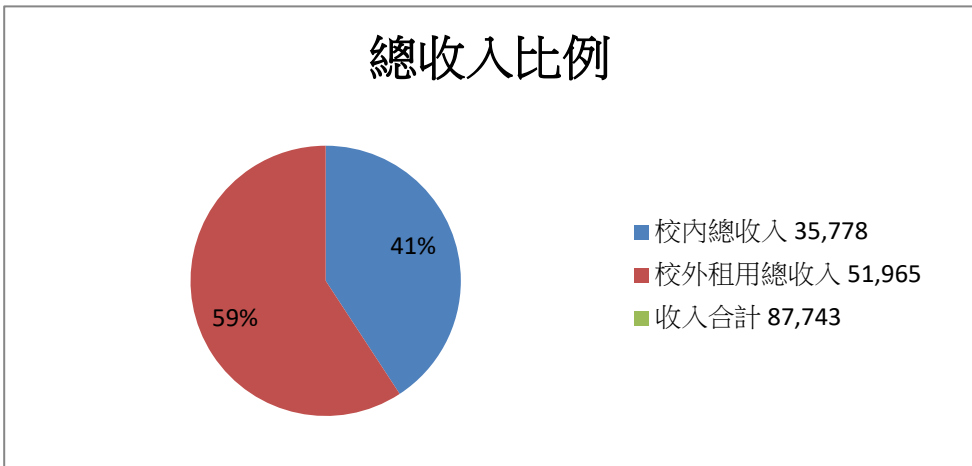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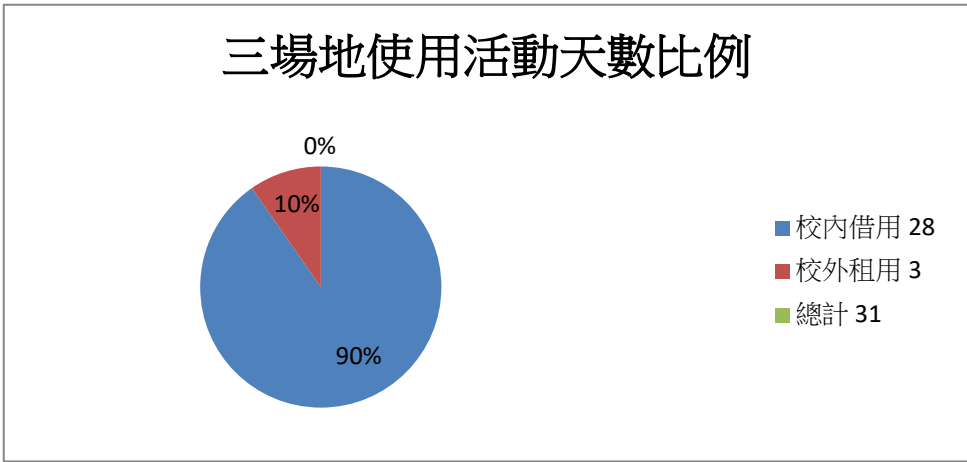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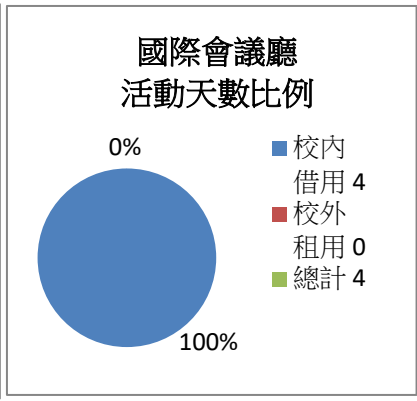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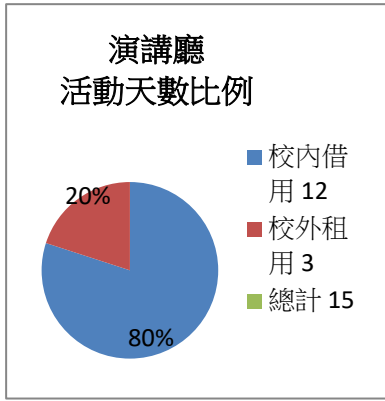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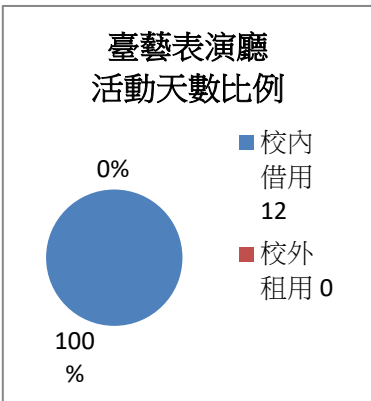
演講廳活動天數	天數	演講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支出
校內借用	12	80%	23,748	0
校外租用	3	20%	51,965	0
總計	15		75,713	0

國際會議廳活動天數	天數	國際會議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支出
校內借用	4	100%	6,030	0
校外租用	0	0%	0	0
總計	4		6,030	0

藝文中心場館使用天數總計	天數	三場地使用活動天數比例	備考
校內借用	28	90%	
校外租用	3	10%	
總計	31		

藝文中心場館收入總計	金額	總收入比例	備考
校內總收入	35,778	41%	
校外租用總收入	51,965	59%	
收入合計	87,743		

藝文中心場館支出總計	金額	總支出比例	備考
場館工讀金	0	0.0%	
校內總支出	16,304	86.8%	臺藝表演廳飲水機濾芯更換、標籤機色帶採購、布幕手動操作系統保護袋製作、臺藝表演廳暨演講廳分離式冷氣機清洗保養
營業稅	2,475	13.2%	
支出合計	18,779		
藝文中心4月份場館盈餘	68,964		



附件四

一、「2021 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巴別塔」節目一覽表：

演出團隊	節目名稱	演出場次	演出日期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時光冉冉 絮叨叨	2 場	9/5 (日)、10/16 (六)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舞蹈系	舞姬 La Bayadère	2 場	9/17 (五)、9/18 (六)
浮洲舞場	簡華葆《葆舞壁》X 蘇威嘉《自由步》	2 場	11/27 (六)、11/28 (日)
浮洲舞場	One Danced	2 場	12/4 (六)、12/5 (日)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國樂系	樂說紅樓夢	1 場	12/5 (日)
浮洲舞場	(洽談中)	2 場	12/11 (六)、12/12 (日)
阮劇團	家族排列	2 場	12/18 (六)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表演藝術學院	跨界藝象 II	2 場	12/25 (六)、12/26 (日)

二、藝術沙龍講座一覽表

活動名稱	講師	時間	地點
不夠難賣的，怎麼叫 做表演藝術門票啊	尚安璿	5/20(四)16:30-18:00	教研大樓 901 教室
攝影創意與表演藝術	李銘訓	5/25(二)15:00-16:30	影音大樓 509 教室
演員與導演工作坊	楊景翔	5/26(三)18:00-19:30	臺藝表演廳排練室
與光溝通的方法	房國彥	5/28(五)15:00-16:30	教研大樓 901 教室
樂說紅樓夢	李采恩	6/3(四)10:00-11:30	福舟表演廳

三、宣傳規劃一覽表：

類型	時間	內容
新聞媒體	8/26(四) 11:00 9/13(一) 14:00	1. 8/26(四) 11:00 舉辦大臺北藝術節記者餐敘。 2. 9/13(一) 14:00 辦理大臺北藝術節開幕典禮。
平面宣傳	預計 6 月初寄發	1. 海報、總體 DM、總體手冊、單檔海報、單檔 DM。 2. 寄送至各級學校、縣市藝文中心、各藝文空間據點。
電子廣告	5 月 25 日至 12 月	1. 兩廳院 EDM。

		2. OpentixFun 兩廳院售票平台 APP 廣告。 3. Facebook 粉絲專頁廣告。 4. 誠品書店藝文電子報。
宣傳影片	5 月 31 日至 12 月	1. YouTube 影音平台、Facebook 粉絲專頁播放。 2. 西門町真善美影城外牆電視廣告託播。 3. 誠品電影院(松菸、信義、武昌、西門)播放。
大型廣告	6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校內：臺藝表演廳正門兩側、教研大樓帆布架、教研大樓柱頭 1 對、綜合大樓牆面、美術系前布告欄、公車亭帆布懸掛、宮燈旗。 校外：大觀路路燈旗、大觀路 29 巷口帆布架設、華僑中學門口電視牆託播、捷運西門站海報張貼。
廣播電臺	洽談中	教育電臺、愛樂電臺專訪或廣告露出。
校園宣傳	6 月至 9 月進行	1. 公文函請大臺北地區、高雄地區各級學校協助宣傳。 2. 拜訪大觀藝術教育園區策略聯盟學校，請協助宣傳。 3. 至其他學校辦理「青春藝對流」校園講座，目前接洽桃園高中、文化大學、華岡藝校、南強工商、莊敬高職、中正高中、泰北中學、北大附中、臺北護理大學等學校。 4. 校內宣傳以擺攤售為主，並入班進行節目介紹宣傳。

四、小編撰文工作期程表：

月	類型	撰文主題	篇數
5 月至 6 月	FB 貼文	第一波早鳥宣傳-1	2
	FB 貼文	第一波早鳥宣傳-2	2
7 月至 8 月	FB 貼文	節目宣傳：《時光冉冉》絮叨叨-1	2
	FB 貼文	節目宣傳：《時光冉冉》絮叨叨-2	2
	專訪	採訪專文：校長	1
	專訪	採訪專文：表演者	1
	FB 貼文	開幕式宣傳文	1
	工作坊	《時光冉冉》絮叨叨工作坊	1
	工作坊	《舞姬》工作坊	1
9 月、10 月	FB 貼文	節目宣傳：《舞姬》 兩篇	1
	FB 貼文	《時光冉冉》演後臉書分享	1
	FB 貼文	《舞姬》演後分享	2
	FB 貼文	節目宣傳：《時光冉冉》台北場	1
	評論	《時光冉冉》高雄場評論	2
	工作坊	蘇威嘉《自由步》工作坊	1
	FB 貼文	節目宣傳：簡華葆《葆舞壁》×蘇威嘉《自由步》-1	1
評論	《時光冉冉》台北場評論	1	

11 月、12 月	評論	《舞姬》評論	1
	FB 貼文	節目宣傳：簡華葆《葆舞壁》×蘇威嘉《自由步》-2	2
	FB 貼文	節目宣傳：陳武康	2
	FB 貼文	節目宣傳：《跨界意象》	1
	FB 貼文	簡華葆《葆舞壁》×蘇威嘉《自由步》演後分享	1
	FB 貼文	陳武康 演後分享	1
	評論	簡華葆《葆舞壁》×蘇威嘉《自由步》評論	1
	評論	陳武康 評論	1
	FB 貼文	《跨界意象》 演後分享	1
111 年 1 月	評論	(暫定)《跨界意象》的評論	1

五、「2021 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藝術專書工作時程表

序號	工作項目	工作期程	備註
1	1、討論專書架構與評論方向 2、確認交稿時間。	5 月 12 日至 6 月 30 日	
2	邀請藝評老師： 1、評論方向與其他事項說明。 2、確認老師觀賞時間。 3、確認交稿時間。	7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每檔演出邀請 2 位藝評老師，共計 16 位藝評老師。
3	藝評老師交稿	111 年 1 月 14 日前	
4	第一次校對： 1、修正架構與內容 2、落版與文稿與圖片編輯校對	111 年 1 月 28 日	
5	第二次校對： 1、修正架構與內容 2、落版與文稿與圖片編輯校對	111 年 1 月 28 日	
6	公開招標	111 年 1 月 31 日前	
7	美編設計與編輯： 一、設計、編排。 二、發稿。 三、製版。	111 年 2 月 1 日至 2 月 18 日	
8	第一次校對 (含修正)	111 年 2 月 18 日至 2 月 21 日	
9	第二次校對 (含修正)	111 年 2 月 22 日至 2 月 25 日	

10	第三次校對（含修正）	111年2月28日至3月2日	
11	彩印打樣（第四次校對）	111年3月3日至3月7日	
12	國際標準書號 ISBN 申請	111年3月7日至3月20日	
13	印刷裝訂出刊	111年3月20日至4月1日	

附件五 108~109 學年度各單位參與資安教育訓練課程之人數

單位		108-1	108-2	109-1	109-2	累計人數	
行政 單位	秘書室	1	0	0	1	2	
	校友聯絡中心	1	0	0	1	2	
	教務處	註冊組	1	0	0	1	2
		課務組	0	0	1	1	2
		綜合業務組	1	0	0	0	1
		教學發展中心	1	0	0	0	1
	學務處	生活事務與保健組	1	1	0	1	3
		課外活動指導組	0	0	0	0	0
		軍訓與生活輔導組	0	0	0	1	1
		學生輔導中心	0	0	0	1	1
		學生生涯發展中心	0	0	0	1	1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1	0	0	0	1
	總務處	文書組	0	0	0	1	1
		出納組	0	0	0	0	0
		事務組	0	1	1	0	2
		保管組	0	0	0	0	0
		營繕組	0	0	0	0	0
		環安組	0	0	0	0	0
	研發處	0	1	1	0	2	
	文創處	1	0	1	0	2	
	國際事務處	0	0	1	1	2	
	圖書館	1	1	0	1	3	
	有章藝術博物館	0	0	0	1	1	
藝文中心	1	0	0	0	1		
電子計算機中心	2	8	4	2	16		
推廣教育中心	4	6	3	1	14		
人事室	1	0	0	1	2		
主計室	1	1	0	1	3		
體育室	0	2	0	0	2		

學術 單位	美術學院	美術學系	0	1	1	1	3
		書畫藝術學系	2	0	1	1	4
		雕塑學系	1	0	0	1	2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1	0	0	0	1
	設計學院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1	0	0	1	2
		工藝設計學系	1	0	0	1	2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	1	1	1	1	4
		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	2	2	2	1	7
	傳播學院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0	0	2	0	2
		廣播電視學系	1	0	1	1	3
		電影學系	1	0	0	1	2
		數位影藝中心	1	1	0	0	2
	表演學院	戲劇學系	0	0	1	1	2
		音樂學系	0	0	0	1	1
		中國音樂學系	1	0	0	1	2
		舞蹈學系	0	1	0	0	1
		表演藝術博碩士班	1	0	0	0	1
	人文學院	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	1	0	0	0	1
		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	0	0	1	1	2
		通識教育中心	1	2	1	1	5
師資培育中心		1	1	2	1	5	

附件六

E 等公務園學習平台-資訊安全相關課程

課程名稱	課程時數	課程網址
電子郵件安全與社交工程防範	60 分鐘	https://elearn.hrd.gov.tw/info/10021314
資通安全管理法介紹	31 分鐘	https://elearn.hrd.gov.tw/info/10022748
面對資通安全管理法該如何應對及生活化資安意識的提升	140 分鐘	https://elearn.hrd.gov.tw/info/10022283
行動裝置之資訊安全防範與管理	66 分鐘	https://elearn.hrd.gov.tw/info/10021628
物聯網資安威脅與解決方案發展方向	52 分鐘	https://elearn.hrd.gov.tw/info/10021027
歐盟 GDPR 因應重點及與台灣個資法差異解析	120 分鐘	https://elearn.hrd.gov.tw/info/10021147

附件七

教育部資安稽核項目

實地稽核 (1 天)		
稽核項目	稽核細項	配分
策略面	1. 核心業務及其重要性	10
	2. 資通安全政策及推動組織	10
	3. 專責人力及經費配置	10
管理面	4. 資訊及資通系統盤點及風險評估	10
	5. 資通系統或服務委外辦理之管理措施	10
	6.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與實施情形之持續精進及績效管理機制	10
技術面	7. 資通安全防護及控制措施	20
	8. 資通系統發展及維護安全	10
	9. 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及情資評估因應	10

技術檢測 (3 天)		
稽核項目	稽核細項	配分
1. 使用者電腦安全檢測	使用者電腦弱點掃描	10
	使用者電腦安全防護檢測	10
2. 網路惡意活動檢視	惡意中繼站連線阻擋檢測	5
3. 核心資通系統安全檢測	核心資通系統內網滲透測試	20
	核心資通系統防護基準檢測	5
4. 網路架構檢測	網路架構檢測	10
5. 網域主機安全防護檢測	網域主機安全防護檢測	5
6. 物聯網設備檢測	網路攝影機檢測	10
	門禁設備檢測	
	網路印表機檢測	
	無線網路基地台/無線路由器檢測	
7. 組態設定安全檢測	作業系統組態檢測	15
	瀏覽器組態檢測	
	網通設備組態檢測	
	應用程式組態檢測	
8. 資料庫安全檢測	資料庫安全檢測	10

附件八

單位	缺額單位/協助進用單位應進用身障人數	已確定進用人數				可採計身障人數(加權後)	備註	
		全時		部分工時				
		重度*2	中輕度*1	重度*1	中輕度*0.5			
一級單位最低應進用 1/4	行政單位	3	2	4	-	-	8	進用 6 名教職員工
	美術學院	2	-	1	1	-	2	進用 1 名教職員工、1 名校內工讀生
	設計學院	1	-	1	-	-	1	進用 1 名教職員工
	傳播學院	2	1	-	-	-	2	進用 1 名教職員工
	表演藝術學院	3	1	-	1	1	3.5	進用 1 名教職員工、進用 1 名全職工讀生、1 名校內工讀生
	人文學院	1	-	-	1	-	1	進用 1 名校內工讀生
學務處工讀助學金		4	-	-	-	-	0	本月未進用
推廣教育中心經費		1	-	-	-	1	0.5	進用 1 名校內工讀生
學輔中心依「進用身心障礙兼任助理實施計畫」		9	-	-	3	7	6.5	*進用校內工讀生 *原定 9 名，依 5 月加保人數彈性先調整進用。
人事室分配	總務處	1	1	-	-	-	2	進用 1 名臨時工
	藝博館	3	-	3	-	-	3	進用 3 名臨時工
	圖書館	2	1	1	-	-	3	進用 1 名全職工讀生、1 名臨時工
	人事室	1	-	1	-	-	1	進用 1 名臨時工
其他		0	-	-	-	1	0.5	兼任心理師
小計		33	6	11	6	10	34	

110 年 5 月 1 日公保+勞保在保人數計 1,120 人，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計 33 人。

110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資料

附件九 110年4月7日至110年5月3日人事動態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動 態 內 容	生 效 日 期	備 註
教職員：計1人到職。					
音樂學系	專案助理 教授	丁一憲	到職	110.04.16	
約用人員：計1人新進、1人離職、1人代理。					
研究發展處 研究企劃組	行政專員	陳怡芳	代理	110.01.26	自110年01月26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代理大學社會責任推動辦公室專案經理。
人事室	行政助理	林依樺	離職	110.04.27	李素慧遺缺遞補人員到職前之職務代理人
人事室	行政助理	林依樺	新進	110.04.27	

附件十

美術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報告-附件

競賽名稱	系所名稱	得獎者姓名/獎項
第一屆書寫畫廊產業史研究獎助金	美術學院造形藝術碩士班	周宜蓁/畫廊產業史研究獎助金
第 25 屆「2021 高雄獎」	美術學系	蔡國傑(校友) /高雄獎首獎
第 25 屆「2021 高雄獎」	美術學系	溫晉豪/空間性藝術入選獎
第 25 屆「2021 高雄獎」	書畫藝術學系	張天健(校友) /何創時書法篆刻類特別獎 楊景堯(校友)/書寫性暨書畫藝術特別獎
2021 第一屆永固獎全國篆刻雙年賽	書畫藝術學系	李俊廷(校友) 王彥鈞/臨摹組特優 鄭至廷 李聖輝(校友)/ 臨摹組佳作 吳采庭 吳宜霖 袁紫澄/臨摹組入選
		黃靖諺 蒙威仁/創作組特優 蔣超凡/創作組優等 林欣霓/創作組佳作 梁文如/創作組入選
第 25 屆「2021 高雄獎」	雕塑學系	李奎壁(校友)/高雄獎首獎
		余文瑛、郭柏俞(校友)/空間性藝術優選
2021 臺南新藝獎	雕塑學系	余文瑛、郭柏俞(校友)/新藝獎

附件十一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如說明七
電 話：如說明七

受文者：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通字第11000160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流程圖 (0016025A00_ATTCH1. jpg)

主旨：有關大專校院學位證書頒發、修業證書發給與離校程序相關規定事宜，詳如說明並請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大學法第27條規定略以，學生修畢學位學程所規定之學分，經考核成績及格者，大學應依法授予學位。同法第28條亦規範，大學學生修讀本校…開除學籍、成績考核…有關學籍處理、雙重學籍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項，由大學列入學則，報教育部備查。另同法第32條規範，大學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並建立學生行為規範，應訂定學則及獎懲規定，並報教育部備查；爰此，學生在學期間除完成學位學分之修讀外，亦應遵守校內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 二、復依司法院釋字第563號解釋，大學為確保學位之授予具備一定之水準，自得於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訂定有關取得學位之資格條件，惟此資格條件須與維持學術品質、健全學生人格發展有適切之關連。
- 三、另本部97年4月30日台高(二)字第0970065682號函知各大學校院有關學則暨教務章則訂定與注意事項一覽表時，業

電子文
騎

3

就畢業資格學位授予及退學等項目提醒下列相關事宜：

- (一)訂有各級學位（副學士、學士、碩士、博士）之畢業條件，除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之畢業條件外，如有其他畢業條件（如畢業學分數、實習、英語能力、資訊能力、體育能力等），應有多重管道及相關替代方案之選擇。
- (二)畢業條件擬變更時，於各學年度實施前完成公告，並訂有新舊生適用條款，於實施前先與學生進行溝通協調及完成相關配套措施，避免學生修課或畢業條件達成困難及權益受損等情事發生而引發爭議。
- (三)學生畢業之離校程序，應明確規定於學則或教務章則中。
- (四)學校應明訂學生之退學條件，並應發給退學學生修業證明書。

四、綜上，學位證書之頒發、修業證書發給與離校程序之訂定，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證書發給涉及畢業條件，而畢業條件相關規範內涵應與維持學術品質、健全學生人格發展直接相關。
- (二)離校程序涉及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發放者，應扣合前述畢業條件訂之，並明確規定於學則或教務章則中。
- (三)離校程序之規定（無論是訂於學則、教務章則或學校自治規章）應經過校內規範訂立之正當程序並應有學生代表參與。

五、至學校於離校程序中所訂事項未涉及畢業條件者，如：相關欠費之學校行政管理措施、實驗器材或宿舍鑰匙未歸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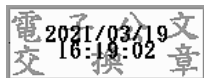
等，應以教育立場，漸進輔導改正或以替代措施優先處理，如確認內涵涉及學生品格或與學習意涵相關，則應循學生獎懲規定規範處理；如純屬學校與學生之債權關係，則不得與涉及畢業條件或離校之相關證書或文件發放做不當聯結。

六、綜上，請各校通盤檢視現行校內與旨揭內涵有關之相關運作規定是否符合以上所述精神，如有未完備或不符者，應適時調整修正。

七、如對案內說明有相關疑問，大專校院請洽高教司溫雅嵐專員（02-77365901）；技專校院請洽技職司楊媛舜專員（02-77365864）。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



校園管理

大學自治規章

依大學法第 1 條

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

處分連結畢業條件 釋字第 563 號

學術品質

健全人格
發展

處分不得連結畢業條件

- 如未繳交圖書滯納金、學雜費欠費、違規停車費...等
- 未歸還實驗器材、宿舍鑰匙...等

違反規章

學生輔導

獎懲規章

學生獎懲
(操行)

一般規章

罰款
(財產權)

民事
賠償

完
備
正
當
法
律
程
序

完備正當法律程序

- 大學法第 27 條
(涉及授予學位)
- 大學法第 28 條
(增訂學則，規範學生學籍、成績考核等教務事宜)
- 學位授予法
(學位授予要件等規範)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則

第 6、11、16、19、23、26、27、32、37、45、54、57、61、74、
77、88、92、94、95、99、101、102、104、116 條

條文修正對照表(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註冊截止日前，向教務處書面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始可保留入學資格一年無須繳納學雜費用。</p> <p>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p> <p>二、新生於規定註冊期限前應徵服役(義務役為限)，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役期滿退伍，應於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最遲三個月內，持退伍令到校辦理復學。</p> <p>三、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四、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p> <p>五、僑生、<u>陸生</u>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p> <p>六、不可抗拒之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第六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註冊截止日前，向教務處書面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始可保留入學資格一年無須繳納學雜費用。</p> <p>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p> <p>二、新生於規定註冊期限前應徵服役(義務役為限)，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役期滿退伍，應於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最遲三個月內，持退伍令到校辦理復學。</p> <p>三、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四、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p> <p>五、僑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p> <p>六、不可抗拒之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針對境外學生皆有相同需求性且招生宣傳及適用公平原則，增列陸生保留學籍規定。</p>

<p>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p>一、轉學生（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除外）。二、招生簡章另有規定者。</p>	<p>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p>一、轉學生（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除外）。二、招生簡章另有規定者。</p>	
<p>第十一條</p> <p>學生在學期間出境選修課程者其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依本校「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其要點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學生在學期間出境修讀雙聯學制，依「本校與境外大學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第十一條</p> <p>學生在學期間出境選修課程者其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依本校「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其要點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學生在學期間出境修讀雙聯學制，依「本校與境外大學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引號刪除</p>
<p>第十六條</p> <p>在學「役男申請出境請依照內政部訂定之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六條</p> <p>在學「役男申請出境請依照內政部訂定之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p>	<p>引號刪除</p>
<p>第十九條</p> <p>已辦理註冊手續之學生，依規定應繳納之學分費未如期繳清者，該筆款項即併至下一學期註冊費計算，若為應屆畢業生，俟繳清相關費用後，再核發學位證書。 <u>已辦理註冊手續之學生，學分費之繳納期限及休、退學之各項費</u></p>	<p>第十九條</p> <p>已辦理註冊手續之學生，依規定應繳納之學分費未如期繳清者，該筆款項即併至下一學期註冊費計算，若為應屆畢業生，俟繳清相關費用後，再核發學位證書。休、退學之學生各項費用之退費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p>	<p>現行第十九條 「已辦理註冊手續之學生，依規定應繳納之學分費未如期繳清者，該筆款項即併至下一學期註冊費計算，若為應屆畢業生，俟繳清相關費用後，再核發學位</p>

<p><u>用之退費，依本校學生繳納及退費要點辦理。逾期未繳清者，依本校獎懲規定逕行懲處。應屆畢業生之各項欠費，依法辦理民事求償。</u></p> <p>休、退學之學生各項費用之退費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辦理。</p>	<p>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辦理。</p>	<p>證書。」依教育部110年3月19日臺教高通字第1100016025號函申令，如屬學校與學生之債權關係者，不得與涉及畢業條件或離校之相關證書或文件發放做不當聯結，故該條文字刪除。條文修正為已辦理註冊手續之學生，<u>學分費之繳納期限，依本校「學生繳納及退費要點」辦理。逾期未繳清者，依本校獎懲規定逕行懲處。應屆畢業生之各項欠費，依法辦理民事求償。</u></p> <p>休、退學學生各項費用之退費依本校「學生繳納及退費要點」辦理，現行條文提及母法部份文字刪除。</p>
<p>第二十三條 連續課程之科目(含必修及選修)，前學期未修習者，次學期不得修習，違者該科目學分及成績均不計。前學期成</p>	<p>第二十三條 連續課程之科目(含必修及選修)，前學期未修習者，次學期不得修習，違者該科目學分及成績均不計。前學期成</p>	<p>數字修正為中文。</p>

<p>績未達<u>五十分</u>以上者，不得續修該科目次學期學分，但內容無連續性之科目，經該系（所）認定者，不在此限。全學年科目上學期已修習及格，下學期因故未續修者，其上學期學分不計；須上、下學期皆修習及格者，畢業學分方得採計。</p> <p>重、補修或復學生，因課程消失或學分增減，課程學分採計得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辦理。</p>	<p>績未達 50 分以上者，不得續修該科目次學期學分，但內容無連續性之科目，經該系（所）認定者，不在此限。全學年科目上學期已修習及格，下學期因故未續修者，其上學期學分不計；須上、下學期皆修習及格者，畢業學分方得採計。</p> <p>重、補修或復學生，因課程消失或學分增減，課程學分採計得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辦理。</p>	
<p>第二十六條 本校學生得選修他校課程，並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第二十六條 本校學生得選修他校課程，並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引號刪除
<p>第二十七條 本校得於暑期開班授課，並依「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並報教育部備查。</p>	<p>第二十七條 本校得於暑期開班授課，並依「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並報教育部備查。</p>	引號刪除
<p>第三十二條 學業成績之計算方式，以下列規定為原則： 一、學業成績包括：平時成績、期中考試與期末考試三部份。 二、平時成績包括：出席勤惰、臨時考、聽講筆記、讀書心得、參觀報告及實習成果等。</p>	<p>第三十二條 學業成績之計算方式，以下列規定為原則： 一、學業成績包括：平時成績、期中考試與期末考試三部份。 二、平時成績包括：出席勤惰、臨時考、聽講筆記、讀書心得、參觀報告及實習成果等。</p>	數字修正為中文。

<p>三、學期成績的計算原則：平時成績佔<u>百分之五十</u>，期中考試佔<u>百分之二十五</u>，期末考試佔<u>百分之二十五</u>。</p>	<p>三、學期成績的計算原則：平時成績佔 50%，期中考試佔 25%，期末考試佔 25%。</p>	
<p>第三十七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視情節輕重，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獎勵與懲處辦法」規定辦理。</p>	<p>第三十七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視情節輕重，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獎勵與懲處辦法」規定辦理。</p>	<p>引號刪除</p>
<p>第四十五條 本校學生如認為所讀學系與志趣不合時，得申請轉系，轉系以一次為限，<u>且不同學制間不得互轉</u>，申請後不得請求撤銷或變更所填之志願。</p>	<p>第四十五條 本校學生如認為所讀學系與志趣不合時，得申請轉系，轉系以一次為限，申請後不得請求撤銷或變更所填之志願。</p>	<p>依教育部 109.12.10 日臺 教高(二)字第 1090175929 號函 辦理，增列該 項。</p>
<p>第五十四條 轉學生資格規定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之轉學生報考資格規定辦理。 轉學考試相關事宜，由本校組成招考轉學生委員會，研議訂定招生簡章辦理之。招生相關規定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p>第五十四條 轉學生資格規定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之轉學生報考資格規定辦理。 轉學考試相關事宜，由本校組成招考轉學生委員會，研議訂定招生簡章辦理之。招生相關規定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p>引號刪除</p>
<p>第五十七條 學生申請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第五十七條 學生申請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引號刪除</p>

<p>第六十一條 在學學生得申請休學、退學，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循導師、系主任，教務長核准後，向教務處辦理休學手續，休學申請須於當學期第<u>十六</u>週前（含第<u>十六</u>週）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新生（含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完成註冊手續後，始得申請休學手續。</p>	<p>第六十一條 在學學生得申請休學、退學，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循導師、系主任，教務長核准後，向教務處辦理休學手續，休學申請須於當學期第16週前（含第16週）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新生（含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完成註冊手續後，始得申請休學手續。</p>	<p>數字修正為中文。</p>
<p>第七十四條 凡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之轉學生報考資格規定，經本校轉學生考試錄取者，得轉入本校進修學士班各學系相當年級就讀。</p>	<p>第七十四條 凡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之轉學生報考資格規定，經本校轉學生考試錄取者，得轉入本校進修學士班各學系相當年級就讀。</p>	<p>引號刪除</p>
<p>第七十七條 申請轉系以進修學士班各學系(組)為限。 轉系以一次為限且不同學制間不得互轉。申請後不得請求撤銷或變更所填志願。</p>	<p>第七十七條 申請轉系以進修學士班各學系(組)為限。 轉系以一次為限。申請後不得請求撤銷或變更所填志願。</p>	<p>依教育部 109.12.10日臺 教高(二)字第 1090175929號函 辦理，增列該 項。</p>
<p>第八十八條 學生畢業時應修學分（不含非本科系指定補修學分），三專畢業生應修<u>六十至七十</u>學分以上；二、五專畢業生應修<u>七十二至八十二</u>學分</p>	<p>第八十八條 學生畢業時應修學分（不含非本科系指定補修學分），三專畢業生應修60至70學分以上；二、五專畢業生應修72至82學分以上；</p>	<p>數字修正為中文。</p>

以上；各系得視性質依程序自行訂定畢業學分。	各系得視性質依程序自行訂定畢業學分。	
第九十二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習學分數，一年級至少修習 <u>九</u> 學分，二年級至少修習 <u>三</u> 學分。前項修習學分數各系所依其性質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九十二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習學分數，一年級至少修習9學分，二年級至少修習3學分。前項修習學分數各系所依其性質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數字修正為中文。
第九十四條 研究所因學期中聘請教師困難，得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之規定，於暑期中聘請國內外學人、專家來校授課。	第九十四條 研究所因學期中聘請教師困難，得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之規定，於暑期中聘請國內外學人、專家來校授課。	引號刪除
第九十五條 研究生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九十五條 研究生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引號刪除
第九十九條 研究生得申請休學、退學，應填單申請，經系主任或所長、指導教授、教務長核准後，向教務處辦理休學、退學手續，休學申請須於當學期第 <u>十八</u> 週前（含第 <u>十八</u> 週）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研究生休學以學期或學年計均可，但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限，期滿無	第九十九條 研究生得申請休學、退學，應填單申請，經系主任或所長、指導教授、教務長核准後，向教務處辦理休學、退學手續，休學申請須於當學期第18週前（含第18週）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研究生休學以學期或學年計均可，但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限，期滿無	數字修正為中文。

<p>特殊原因不復學者，以退學論，屆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應於期滿前提出申請，經教務處審核，報請校長核准得延長之。</p>	<p>特殊原因不復學者，以退學論，屆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應於期滿前提出申請，經教務處審核，報請校長核准得延長之。</p>	
<p>第一百零一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另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p>	<p>第一百零一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另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p>	引號刪除
<p>第一百零二條 研究生申請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 研究生同時就讀其他大學院校者，不得以他校修習學分申請抵免學分。</p>	<p>第一百零二條 研究生申請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 研究生同時就讀其他大學院校者，不得以他校修習學分申請抵免學分。</p>	引號刪除
<p>第一百零四條 碩士班研究生因特殊情形，於規定期間內經原肄業系所暨擬轉入之系所雙方系主任或所長認可，並得教務長同意，得轉系所（組）。 轉系所（組）應至少修滿一學年課程，且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轉系所（組）以轉入一年級為原則，其修業年限得以重新計算，學分</p>	<p>第一百零四條 碩士班研究生因特殊情形，於規定期間內經原肄業系所暨擬轉入之系所雙方系主任或所長認可，並得教務長同意，得轉系所（組）。 轉系所（組）應至少修滿一學年課程，且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轉系所（組）以轉入一年級為原則，其修業年限得以重新計算，學分</p>	引號刪除

<p>抵免則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p>	<p>抵免則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p>	
<p>第一百一十六條 學生突遭重大災害無法正常學習，得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由學校視個案情形，從寬適用彈性修業機制（如保留入學資格、就近跨校選課、學分抵免、成績考核、出勤請假、延長休學及修業期限等），並應經學校教務相關會議通過後辦理。 前項所稱重大災害，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p>	<p>第一百一十六條 學生突遭重大災害無法正常學習，得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由學校視個案情形，從寬適用彈性修業機制（如保留入學資格、就近跨校選課、學分抵免、成績考核、出勤請假、延長休學及修業期限等），並應經學校教務相關會議通過後辦理。 前項所稱重大災害，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p>	<p>引號刪除</p>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學則(修正後全文草案)

91年1月24日經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 91008847 號函准予備查

91年8月23日經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 91126519 號函准予備查

92年1月7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10199295 號函准予備查

92年5月13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068419 號函准予備查

94年8月9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103824 號函准予備查

95年9月7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125050 號函同意備查

96年7月3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96291 號函同意備查

98年7月15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22690 號函逕行修正

99年1月15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003995 號函同意備查

99年2月3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013568 號函同意備查

100年1月27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1000009466 號函逕行修正同意備查

第7、11及106條之修正經 101年3月1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1010025494 號函同意備查

第6、19、21、51、53、73、74及97-117條之修正經 101年7月13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122861 號函同意備查

第76、85及96條之修正經 101年9月6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162656 號函同意備查

第4、54條之修正經 101年10月16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196388 號函同意備查

第11、20、37、79條之修正經 102年6月2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097867 號函同意備查

第28、38條之修正經 102年9月3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133429 號函同意備查

第28、39條之修正經 103年5月5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063010 號函同意備查

第6、7、12~15、17、62、66、73、78、83、86、91、93、95、100、109條之修正經 103年9月12日教育部臺教高(二)

字第 1030121540 號函同意備查

第54、74、100、102、116、117及118條之修正經 105年2月26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50007962 號函同意備查

第20及79條之修正經 105年7月7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50093088 號函同意備查

第5、20、28、78、87條之修正經 106年7月11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60095754 號函同意備查

第28、52、66、71、78、81、89、100、105、114、118條之修正經 108年1月15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80005902

號函同意備查

第1、91條之修正經 109年7月2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90095176 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篇 總則

第一條 本學則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有關法令，並斟酌本校實際需要訂定之。

第二篇 學士班

第一章 入學、保留入學資格

第二條 本校學生入學、保留入學資格、學籍、繳費、註冊、選課、學分、成績、轉系、轉學、抵免學分、輔系、雙主修、修業年限、畢業、授予學位及其相關事宜等，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學則辦理，其細則得另行規定，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入本校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

- 一、 凡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
- 二、 大學海外聯招會分發入學之海外高中畢業華僑學生。
- 三、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辦理。

- 四、參加本校辦理之轉學生考試及格者，依本校轉學生考試簡章辦理。
- 第四條 本校各類入學考試應組成招生委員會辦理之，並依招生簡章規定有關招生細則辦理。招生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 招生相關規定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第五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辦理者，撤銷入學資格。參加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高級中學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相關執行細節與作業方式，得另定規定。
- 第六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註冊截止日前，向教務處書面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始可保留入學資格一年無須繳納學雜費用。
-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
 - 二、新生於規定註冊期限前應徵服役(義務役為限)，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役期滿退伍，應於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最遲三個月內，持退伍令到校辦理復學。
 - 三、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
 - 四、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
 - 五、僑生、陸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
 - 六、不可抗拒之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
- 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一、轉學生（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除外）。
 - 二、招生簡章另有規定者。
- 第七條 學生(含轉學生)入學考試舞弊、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證明文件，經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等事由，致不具入學資格者，撤銷其入學資格；已入學始被發現者立即開除其學籍，並不採認其於校內之各項學歷資格（含學分、學籍），且不得發給任何證明文件。
- 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現者，除勒令繳回註銷其學位證書外，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並通知其他大專院校及相關機關（構）。

第二章 學籍

- 第八條 本校建立之學籍資料，詳細登記其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身份證統一編號、外國學生國籍、僑生僑居地、入學身份別、入學學歷、入學年月、所屬系(組)(班)、休學、復學、退學、轉學、轉系(組)、雙主修、輔系、教育學程等所修科目學分成績，畢業年月與所授學位、家長或監護人之姓名、通訊地址等，(以上各項資料，以教務處各學年度學生名冊及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並永久保存之。
- 第九條 入學資格證件應以身份證所載者為準，與身份證所載不符者，應即由學生向該證件之發證學校或機關辦理更正。外籍學生以護照所登載者為準。
- 第十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應依規定申請更改學籍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者並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關證件，至教務處辦理。
- 畢業生學位證書之姓名及出生年月日經更正，由本校改註加蓋校印。
- 第十一條 學生在學期間出境選修課程者其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依本校學生出境期間有關

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其要點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學生在學期間出境修讀雙聯學制，依本校與境外大學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二條 學生出境研究或進修之境外大學院校，以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為限。

第十三條 學生出境期限規定如下：

一、以事假出境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限。

二、以公假出境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原則。

三、以休學出境者，以學則規定休學之期限為限。

四、以實習出境者，以三個月為原則。

五、凡超過出境期限規定者，應辦理休學。

第十四條 學生出境期間影響註冊或學期考試者，得准返校後補行註冊或考試。

第十五條 學生出境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或逾期未返校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及學則之規定處理。(學生獎懲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六條 在學役男申請出境請依照內政部訂定之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學生出境，有關申請護照及入出境許可，支領、停發或賠償公費及獎學金，或其他未規定事項，另依有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十八條 學生每學期應於規定期限內繳納各項費用，未繳費者視同未註冊，並應依規定日期向教務處辦理註冊登記始完成註冊。

新生(含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未經准假或超過准假日期而未繳納各項費用者，撤銷其入學資格。

舊生須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手續。因公假、親喪、或嚴重疾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如期繳費者，應依照請假手續辦理；註冊請假以二星期為限。

舊生未請假而延誤繳費逾二星期以上者，應即辦理休學手續(並依規定補交各項應繳費用)，經通知而未依限期辦理休學手續者，除不可抗力之原因外，應即令退學。

第十九條 已辦理註冊手續之學生，學分費之繳納期限及休、退學之各項費用之退費，依本校學生繳納及退費要點辦理。逾期未繳清者，依本校獎懲規定逕行懲處。應屆畢業生之各項欠費，依法辦理民事求償。

第二十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第一至三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十六學分。

第二十一條 學生選課應按年循序就該系規定科目表(除轉學生適用轉入之年級外，餘皆依入學之學年度為準)修習，科目內容有先後修習次序，除經各該系認定外，不得顛倒修習，違者該科目學分及成績均不計。

應屆畢業生須重(補)修學分，經申請核可者及學生所選修之課程，因選課人數不足而無法開課之該課程原選課學生、輔系或雙主修學生有衝堂者，可於進修學士班該課程有缺額時辦理跨學制選課。

學生得申請跨學制選修與畢業學分無關之跨領域或興趣選課。

學生每學期跨學制選修課程之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本學制總修習學分數之三分之一。學生跨學制選修課程均需按所修習學制收費標準繳費。

- 第二十二條 同一上課時間，不得修習二科以上之科目，違者各該科成績均以零分計算。重複修習已及格之科目，其學分及成績均不算；但因轉系，或修讀教育學程、輔系、雙主修確需重複修習，經系主任認定者，不在此限。
- 第二十三條 連續課程之科目(含必修及選修)，前學期未修習者，次學期不得修習，違者該科目學分及成績均不計。前學期成績未達五十分以上者，不得續修該科目次學期學分，但內容無連續性之科目，經該系(所)認定者，不在此限。全學年科目上學期已修習及格，下學期因故未續修者，其上學期學分不計；須上、下學期皆修習及格者，畢業學分方得採計。重、補修或復學生，因課程消失或學分增減，課程學分採計得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 第二十四條 加退選科目應於規定期間內辦理，逾期不予受理。加選科目而未完成加選手續者，視同未加選，其學分與成績均不計；退選科目而未完成退選手續者，以未退選論。教務處登記成績，以該學生於網路線上確認之課程為依據，線上未記載之科目，雖有成績亦不予承認；已列科目而無成績者，以零分登記，並列入學期成績內計算。
- 第二十五條 學生因轉系、轉學、重考而入現修讀學系，其在他校或他系所修習及格之相關科目與學分得酌予抵免，並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二十六條 本校學生得選修他校課程，並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二十七條 本校得於暑期開班授課，並依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章 修業年限、科目 學分 成績

- 第二十八條 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所修學分總數除必修之服務學習課程及體育外(體育課程若為選修學分則納入畢業學分數)至少須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且須完成學系規定畢業條件，始可畢業；各學系得視學系性質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二年並得依其需要提高畢業學分數。學生在修業年限內，不能修完應修學分，或未完成學系規定畢業條件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二年為限；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四年為限；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幼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四年為限。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得僅修習應補修或重修之課程，若缺修學分係第二學期課程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註冊，但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科目。僅因未完成學系規定畢業條件而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仍必須註冊，惟得不選修課程。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入學者，除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外，應補修學分數下限至少須為十二學分，修習科目別由各學系自行訂定。
- 第二十九條 本校學生應修學分，分為必修與選修二類。必修類分校共同必修科目、通識科目、院共同必修科目、系必修科目；選修科目分校共同選修科目、院共同選修

科目及系選修科目三種。凡必修科目其成績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第三十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

理論課每週授課一小時，滿十八週為一學分。

實習課每週授課一至二小時，滿十八週為一學分。

第三十一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各項：

一、平時成績：由任課教師隨時考查之。

二、期中考試：於每學期期中，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三、期末考試：於每學期期末，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第三十二條

學業成績之計算方式，以下列規定為原則：

一、學業成績包括：平時成績、期中考試與期末考試三部份。

二、平時成績包括：出席勤惰、臨時考、聽講筆記、讀書心得、參觀報告及實習成果等。

三、學期成績的計算原則：平時成績佔百分之五十，期中考試佔百分之二十五，期末考試佔百分之二十五。

第三十三條

學生成績分操行、學業二種，採用百分計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各學系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百分計分法與等第計分法之對照表如下：

操行成績等第計分法與百分計分法對照表：

等第計分法	百分計分法
優等	九十分(含)以上
甲等	八十分(含)以上，未達九十分
乙等	七十分(含)以上，未達八十分
丙等	六十分(含)以上，未達七十分
丁等	未達六十分

學業成績等第計分法與百分計分法對照表：

等第計分法	百分計分法
甲等(A)	八十(含)分以上
乙等(B)	七十(含)分以上，未達八十分
丙等(C)	六十(含)分以上，未達七十分
丁等(D)	五十分(含)以上，未達六十分
戊等(E)	未達五十分

第三十四條

學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一、以科目之學分乘以該科目所得之成績分數為積分。

二、學生學期成績積分總和除以所修習的學分數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三、各學期(含暑修)成績積分總和除以歷年修習學分數總和，為其畢業成績。

第三十五條

學生各科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學生成績優異者可依「學生學業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十六條

學生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參加期中或期末考試時，其准假及補考事宜，均由各該科目之任課教師權宜辦理。唯期末補考成績應在次學期開始二週內交至教務處，逾期不受理。

第三十七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視情節輕重，依國立臺灣藝術大

學學生獎勵與懲處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十八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第三十九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授課教師送交教務處後，不得撤回或更改；但如屬漏列或核算錯誤而要求更改時，應於次學期開學兩週內（逾期不受理）由任課教師提書面證明，並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簽請教務長同意後，再交由教務處更改登錄。若有撰寫報告或繳交作品之課程，不得以學生遲交或以其他原因延誤為理由，申請更正或補登該科目學期總成績。

第四十條 學生入學及轉學考試試卷，應由學校妥為保管一年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學生在校各種考試試卷，其保存時間為一年。教師成績記錄及學生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第五章 請假、缺席

第四十一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事前需向授課教師請假，並應依本校請假規則辦理。

第四十二條 凡未經請假或請假未核准而缺席者，為曠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核准而缺考者，為曠考；因公請假者，不作缺席計。

第四十三條 曠課或曠考之科目，其成績由任課教師權宜核給。

第四十四條 凡一學期中，某科目缺課達授課教師認定之扣考標準者，不得參與該科目之學期考試(或畢業考試)，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六章 轉系、轉學、抵免學分

第四十五條 本校學生如認為所讀學系與志趣不合時，得申請轉系，轉系以一次為限且不同學制間不得互轉，申請後不得請求撤銷或變更所填之志願。

第四十六條 轉系一經核准，即不得再行轉入其他學系，亦不得再回原系。

第四十七條 各學系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三年級肄業。

凡轉入各學系性質相近三年級者，以轉入後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修滿轉入學系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可達畢業者為限。

同系轉組者，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降級轉系者，應依轉入年級學生入學學年度之必修科目及應修學分規定修課，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第四十八條 轉系應於規定期間內填寫轉系申請表，並附至當學期止之歷年成績單，先經原修讀學系同意，再經轉入學系審核(必要時得經轉系考試)，符合該系所定轉系基本條件者，經教務處複核後，簽請核定並公告之。

第四十九條 各學系辦理修讀學士學位學生轉系，其轉入年級名額，以不超過該學系原核定及分發新生名額之二成為限。

第五十條 轉系學生所應補修之課程，由轉入學系之系主任核定之，於註冊起兩週內辦理抵免學分。

第五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

一、 修業未滿一學年者。

二、 四年級肄業生。

- 三、 已核准轉系一次者。
- 四、 在休學期間者。
- 五、 轉學生。
- 六、 運動績優入學生。
- 七、 四技二專推薦甄選入學生。
- 八、 其他相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另有規定者。

惟情況特殊提經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 第五十二條** 經核准轉系學生應辦理抵免學分。凡轉入年級前，本系應修科目在原系修習及格，經轉入學系系主任核准承認者，可抵免學分，但仍須在規定年限內修足轉入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含學系其他畢業條件規定），方准畢業。
- 第五十三條** 本校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
- 第五十四條** 轉學生資格規定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之轉學生報考資格規定辦理。轉學考試相關事宜，由本校組成招考轉學生委員會，研議訂定招生簡章辦理之。招生相關規定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第五十五條** 各學系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至少須在校肄業三年；轉入三年級者至少須在校肄業二年；大學畢業生轉入者，得酌減之，但至少須在校肄業一年。轉學生轉入年級起，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已在原系修習及格者，得酌予列抵免修；或必要時經甄試及格者，亦得列抵免修。
- 第五十六條** 各學系學生申請轉學，須填具退學申請書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循導師、系主任簽章後，向教務處辦理，經教務長核准後，發給修業證明書後(但學籍未經核准者，不予發給)，不得請求重返本校肄業。
- 第五十七條** 學生申請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七章 輔系、雙主修、學程

- 第五十八條** 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均以一學系為限，餘相關規定依本校各學系學生選修讀雙主修、輔系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五十九條** 學生修讀教育學程，並預備成為中、小學教師者，有關任教科目之課程及學分數等修習規定，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另訂辦法，報部核定後實施。
- 第六十條** 學生修讀其他學程者，其課程及學分數等修習規定，依各學程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八章 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

- 第六十一條** 在學學生得申請休學、退學，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循導師、系主任，教務長核准後，向教務處辦理休學手續，休學申請須於當學期第十六週前（含第十六週）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新生（含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完成註冊手續後，始得申請休學手續。

- 第六十二條 學生休學以學年計，休學累計以兩學年為原則，期滿無特殊原因不復學者，以退學論，屆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應於期滿前專案提出申請，經教務處審核，報請校長核准後再予延長，但以一年為限。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須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至服役期滿為止，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服役期滿，應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休學者，應檢具證明文件，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 第六十三條 延修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其第一學期得免註冊，但須辦理休學；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 第六十四條 休學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學系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但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若原系變更或停辦時，本校應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肄業。
- 第六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一、自上課之日起，其缺課時數達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二、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三、超過核准註冊假期限，而未完成註冊程序者。
四、已註冊但超過加退選時間而未選課或未選足該學期應修學分數者。
學生於休學期間，如有表現優良或違反校規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予以獎勵或處分。
- 第六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休學或保留學籍期滿未申請復學亦未繼續申請休學者。
二、逾期未註冊，亦未於規定期間內報准休學者。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或在學期中依照學校"學生獎懲規定"受退學處分者。
四、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主系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完成學系規定畢業條件者。
五、已註冊而逾期未完成選課且未依期限辦理休學手續者。
六、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退學者。
七、依規定勒令休學者，經學校通知，逾期仍未完成手續者。
八、依規定應勒令休學惟其休學年限已屆滿者。
九、休學年限屆滿未申請復學者。
十、同時在本校其他學制或系所具有學籍者。
- 第六十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
一、新生或轉學生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或變更者。
二、入學後經發現其入學考試之試卷出自他人代考者。
三、學期中依照學校學生獎懲規定受開除學籍處分者。
- 第六十八條 自請退學及勒令退學之學生，如在校修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其學籍並經審核合格者，得發修業證明書；但開除學籍之學生，不發給任何學籍證明文件。
- 第六十九條 退學生得依其資格經轉學考試及格，再行入學，因操行成績不及格，經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確定者，不得再行入學。
- 第七十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提出申訴者，申訴

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應另為處分。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各系及教務處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時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九章 畢業、學位

第七十一條 學生修業期滿，且修滿本校規定年限及各學系規定科目與學分，並完成學系規定畢業條件，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

第七十二條 本校畢業生經審查合於畢業資格者，由學校依照所屬學系分別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位證書。

第三篇 進修學士班

第一章 入學

第七十三條 凡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者（男性未依規定服兵役者，得依法辦理緩徵）經本校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進修學士班各學系就讀。

第七十四條 凡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之轉學生報考資格規定，經本校轉學生考試錄取者，得轉入本校進修學士班各學系相當年級就讀。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七十五條 學生每學期註冊繳費，應照本校所訂收費規定繳納學分學雜費。

第七十六條 學生應在本學制所開課程及時段進行選課，且不得至其他學制就讀。但有下列情形，且日間部學士班該課程有缺額者，可辦理跨學制選課：

- 一、應屆畢業生須重（補）修學分，經申請核可者。
- 二、學生所選修之課程，因選課人數不足而無法開課之該課程原選課學生。
- 三、輔系及雙主修學生有衝堂者。
- 四、選修與畢業學分無關之跨領域或興趣選課者。

跨學制選修課程之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本學制總修習學分數之三分之一。

學生跨學制選修課程均需按所修習學制收費標準繳費。

第三章 轉系（組）

第七十七條 申請轉系以進修學士班各學系（組）為限。

轉系以一次為限且不同學制間不得互轉。申請後不得請求撤銷或變更所填志願。

第四章 修業年限、學分、輔系、雙主修

- 第七十八條 進修學士班採學年學分制，其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但學生畢業時應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且須完成學系規定畢業條件，始可畢業。各學系得視學系性質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二年並得依其需要提高畢業學分數。學生在修業年限內不能修完應修學分或未完成學系規定畢業條件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二年為限；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四年為限；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四年為限。
- 第七十九條 學生第一至三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十六學分。
- 第八十條 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均以一學系為限，餘相關規定依本校各學系學生選修讀雙主修、輔系辦法辦理。

第五章 畢業、學位

- 第八十一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且成績及格，並完成學系規定畢業條件者，准予畢業。由本校依照所屬學系分別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位證書。

第六章 其他

- 第八十二條 本篇未規定事項，依本學則第一篇、第二篇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篇 二年制在職進修專班

第一章 入學

- 第八十三條 凡在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從事實際相當工作一定年限者，經考試錄取，得入本校二年制在職進修專班就讀。前項考試所繳在職身分及經歷、年資證明，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撤銷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轉系（組）

- 第八十四條 學生每學期註冊繳費，應照本校所訂收費規定繳納學分學雜費。
- 第八十五條 學生不得申請轉系（組）或轉入其他學制就讀；除修習教育學程外，不得修習其他學制之課程。但有下列情形，且日間或進修學士班該課程有缺額者，可辦理跨學制選課：
- 一、應屆畢業生須重（補）修學分，經申請核可者。
 - 二、學生所選修之課程，因選課人數不足而無法開課之該課程原選課學生。
 - 三、選修與畢業學分無關之跨領域或興趣選課者。
- 跨學制選修課程之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本學制總修習學分數之三分之一。學生跨學制選修課程均需按所修習學制收費標準繳費。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

第八十六條 學生修業年限為二年，但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
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四年為限；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四年為限。

第八十七條 學生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十五學分。

第八十八條 學生畢業時應修學分（不含非本科系指定補修學分），三專畢業生應修六十至七十學分以上；二、五專畢業生應修七十二至八十二學分以上；各系得視性質依程序自行訂定畢業學分。

第四章 畢業、學位

第八十九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且成績及格，並完成學系規定畢業條件者，准予畢業。由本校依照所屬學系分別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位證書。

第五章 其他

第九十條 本篇未規定事項，依本學則第一篇、第二篇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篇 研究所

第一章 入學

第九十一條 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碩士班一年級就讀。

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博士班一年級就讀。

前項入學方式，依本校博、碩士班招生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新生具志願役軍、士官身分，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以二年為限。

第二章 註冊、選課

第九十二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習學分數，一年級至少修習九學分，二年級至少修習三學分。前項修習學分數各系所依其性質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九十三條 指導教授為學位考試當然委員，其資格比照學位考試委員資格。

第九十四條 研究所因學期中聘請教師困難，得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之規定，於暑期中聘請國內外學人、專家來校授課。

第九十五條 研究生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休學、退學

第九十六條 學生應在該學制所開課程及時段進行選課，不得至其他學制就讀。但有下列情

形，且其他學制課程有缺額者，可辦理跨學制選課：

- 一、應屆畢業生須重（補）修學分，經申請核可者。
- 二、學生所選修之課程，因選課人數不足而無法開課之該課程原選課學生。
- 三、碩士班規定補修大學部課程。
- 四、選修與畢業學分無關之跨領域或興趣選課者。

研究生依所屬學制之收費標準繳費。

研究生至大學部修習學分則依大學部之收費標準繳費。

第九十七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惟經本校招生考試入學之在職進修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為五年；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為六年。博士班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

前項修業年限各所依其性質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九十八條 研究生修畢各該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不包括畢業論文或創作、展演。研究生各科學業成績、操行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研究生修習大學部開設之課程，成績及格者給予學分，成績核計比照大學部相關規定，惟不計入畢業平均及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第九十九條 研究生得申請休學、退學，應填單申請，經系主任或所長、指導教授、教務長核准後，向教務處辦理休學、退學手續，休學申請須於當學期第十八週前（含第十八週）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研究生休學以學期或學年計均可，但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限，期滿無特殊原因不復學者，以退學論，屆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應於期滿前提出申請，經教務處審核，報請校長核准得延長之。

第一百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已註冊而逾期未完成選課且未依期限辦理休學手續者。（延修生不在此限。）
- 三、依規定勒令休學惟其休學年限已屆滿者。
- 四、依規定勒令休學者，經學校通知，逾期仍未完成手續者。
-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六、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退學者。
- 七、訂有資格考之碩、博士班，其學位候選人未依該所之規定通過資格考者。
- 八、學位考試不及格者；若合乎重考規定，以重考一次為限，經重考仍不及格者。
- 九、修業期限屆滿，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完成系所規定畢業條件者。
- 十、同時在本校其他學制或系所註冊入學者。

第一百零一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另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一百零二條 研究生申請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

研究生同時就讀其他大學院校者，不得以他校修習學分申請抵免學分。

第一百零三條 研究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第四章 轉系所（組）

第一百零四條 碩士班研究生因特殊情形，於規定期間內經原肄業系所暨擬轉入之系所雙方系主任或所長認可，並得教務長同意，得轉系所（組）。轉系所（組）應至少修滿一學年課程，且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轉系所（組）以轉入一年級為原則，其修業年限得以重新計算，學分抵免則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

第五章 畢業、學位

第一百零五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並完成系所規定畢業條件。
- 二、通過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之各項考試。
- 三、操行成績及格。

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但尚未修畢教育學程之研究生，符合前項各款規定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准予於修畢教育學程或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學期畢業。

第一百零六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

第一百零七條 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十月及一月，第二學期為四月及六月。

第六章 其他

第一百零八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比照學則第二篇學士班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第六篇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

第一章 入學

第一百零九條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以上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且應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學士後學位學程就讀。
前項入學方式，依本校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招生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章 註冊、選課、轉學程

第一百一十條 學生每學期所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十學分。

前項修習學分數各學程依其性質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一十一條 學生不得申請轉學程或轉入其他學制就讀。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

第一百一十二條 學生修業年限為一至二年。

前項修業年限各學程依其性質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一十三條 學生修畢各該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須修滿四十八學分），並應修習專題製作或專題論文課程學分。

第四章 畢業、學位

第一百一十四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且成績及格，並完成學程規定畢業條件者，准予畢業。由本校依照所屬學程分別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位證書。

第五章 其他

第一百一十五條 本篇未規定事項，依本學則第一篇、第二篇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篇 附則

第一百一十六條 學生突遭重大災害無法正常學習，得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由學校視個案情形，從寬適用彈性修業機制（如保留入學資格、就近跨校選課、學分抵免、成績考核、出勤請假、延長休學及修業期限等），並應經學校教務相關會議通過後辦理。

前項所稱重大災害，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

第一百一十七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百一十八條 本學則經行政會議、教務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輔導實施要點

修正草案

103 年 10 月 21 日、11 月 3 日 師資培育中心 103 學年度第 3 次、第 4 次中心會議通過

103 年 11 月 6 日人文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次擴大院務會議通過

103 學年度 103.11.11 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1.7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40000153 號函備查

109 學年度 109.12.30 師資培育中心第 4 次會議通過

109 學年度 110.1.13 人文學院擴大院務第 2 次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精進師資培育工作，整合教育資源，建立完善之公費生輔導制度，依據師資培育法及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特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輔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設立公費生輔導工作小組，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受領公費學生所屬系所主任、本中心輔導教師及學生輔導中心主任為當然成員，其他成員視需要由召集人遴聘之。
- 三、本要點之公費生以本校一零二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師資培育公費生，包含一般公費生、原住民公費生及離島保送公費生等，並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 四、公費生輔導重點包含生活輔導、心理輔導、品德輔導、學習輔導、生涯輔導。
- 五、輔導歷程與內涵：

輔導歷程分四階段，包括在學階段、檢定考試階段、實習階段及分發服務階段，

其內涵分別如下：

(一) 在學階段

1. 入學：公費生於受領公費前，應與本校簽訂契約書。由本校教務處列冊，並納入學籍管理。有關公費生之入學、註冊、休學、復學、退學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2. 本校公費生設置雙輔導教師制：
 - (1) 各系所輔導教師：由該公費生原屬系所之導師或主任擔任，以各該系專門課程學習輔導、生活輔導、心理輔導、品德輔導為主，並評定操行成績。
 - (2) 本中心輔導教師：以師資培育課程及師資生增能課程之學習輔導、生涯輔導為主。
3. 學習歷程檔案：公費生應建立學習歷程檔案，每學年接受審核一次。

4. 學業成績優良表現：公費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公費生學業總平均成績連續兩學期未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應取消分發資格並終止公費待遇，但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不受此限。每學期至少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二學分。
5. 語言能力之表現：需於畢業前取得相當「全民英檢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級資格(或相關同等級之英語考試檢定)證明或證書，若未達成，應取消分發資格並終止公費待遇。
6. 品德優秀：日常生活應表現良好，每學期之德育操行成績需達八十五分以上，且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若未達成，應取消分發資格並終止公費待遇。
7. 服務學習或參加弱勢學生輔導：公費生每學年應參加服務學習弱勢服務活動，為弱勢家庭學童、低學習成就學生進行課業輔導，陶冶服務精神，或參與本中心辦理之史懷哲計畫，服務時數需達七十二小時，未達七十二小時者，應終止公費待遇，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實地實習時數則另計。
8. 公費生對於本要點所列各項要求表現不佳者，輔導教師應提報輔導工作小組，並通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共同輔導。
9. 公費生應接受輔導教師之學習輔導、生活輔導、品德輔導、生涯輔導，必要時得轉介本校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接受輔導。

(二) 檢定考試階段：應於分發前參加教師檢定考試。

(三) 實習階段

1. 公費生應於核定分發年度前完成教育實習。
2. 本中心安排本校實習指導教授與實習學校指導教師規劃其完善合作方案，並依教育部頒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3. 實習期間，每月安排一次返校座談，邀請各界講師到校進行專題演講，並由本校實習指導教授進行分組座談與指導。

(四) 分發服務階段

1. 分發服務：公費生於取得教師證書後，分發回原提報縣市，其他分發服務事宜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公費生未履行服務前不得逕行就讀研究所，其進修應於分發至學校服務後，依所屬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2. 公費償還：本校公費生如違反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相關規定，應一次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或未服務年月數之公費。
3. 分發後輔導：公費生分發公費生未履行服務分發後輔導：公費生分發後服務義務期間，

本中心及公費生原屬系所應持續輔導其專業發展與適應。

六、本校公費生輔導所需經費，由本中心編列相關經費辦理。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簽陳校長核定，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輔導實施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輔導實施 計畫 <u>要點</u>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輔導實施計畫」	為配合現行需求規定狀況，將計畫修改為要點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u>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精進師資培育工作，整合教育資源，建立完善之公費生輔導制度，依據師資培育法及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特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輔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u></p>	<p>一、依據：「師資培育法」第十三及「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四條規定暨教育部 103 年 10 月 2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30149471 號函辦理。</p> <p>二、目的：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精進師資培育工作，整合教育資源，建立完善之公費生輔導制度，特訂定本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修改原條文旨內容，將第一條與第二條合併，爰予刪除第二條
<p>三二、組織：本校設立「公費生輔導工作小組」，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u>師資培育本</u>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受領公費學生所屬系所主任、師資培育中心輔導教師及學生輔導中心主任為當然成員，另其他成員視需要由召集人遴聘之。</p>	<p>三、組織：設立「公費生輔導工作小組」，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受領公費學生所屬系所主任、師資培育中心輔導教師及學生輔導中心主任為當然成員，另其他成員視需要由召集人遴聘之。</p>	條次變更並修改原條文旨內容

<p><u>四三、輔導對象</u>：<u>本要點之公費生</u>以本校 <u>102一零二</u>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師資培育公費生，包含一般公費生、原住民公費生及離島保送公費生等，並以教育部核定為準。</p>	<p>四、輔導對象：本校 102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師資培育公費生，包含一般公費生、原住民公費生及離島保送公費生等，並以教育部核定為準。</p>	<p>條次變更並修改原條文旨內容</p>
<p><u>五四、輔導重點</u>：<u>公費生輔導</u> 的重點包含生活輔導、心理輔導、品德輔導、學習輔導、生涯輔導。</p>	<p>五、輔導重點：公費生輔導的重點包含生活輔導、心理輔導、品德輔導、學習輔導、生涯輔導。</p>	<p>條次變更並修改原條文旨內容</p>
<p><u>六一五、輔導歷程與內涵</u>： 輔導歷程 <u>主要</u> 分為 <u>三四</u> 階段，包括在學階段、<u>實習階段</u>、<u>檢定考試階段</u>、<u>實習階段</u> 及分發服務階段，其內涵分別如下： (一) 在學階段 1. 入學：公費生於受領公費前，應與本校簽訂契約書。由本校教務處列冊，並納入學籍管理。有關公費生之入學、註冊、休學、復學、退學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2. 本校公費生設置雙輔導教師制：</p>	<p>六、輔導歷程與內涵： 輔導歷程主要分為三階段，包括在學階段、實習階段、檢定考試及分發服務階段，其內涵分別如下： (一) 在學階段 1. 入學：公費生於受領公費前，應與本校簽訂契約書。由本校教務處列冊，並納入學籍管理。有關公費生之入學、註冊、休學、復學、退學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2. 本校公費生設置雙輔導教師制：</p>	<p>一、條次變更 二、因應法制變更，爰調整階段順序及將三階段改為四階段</p>

<p>(1) 各系所輔導教師：由該公費生原屬系所之導師或主任擔任，以各該系專門課程學習輔導、生活輔導、心理輔導、品德輔導為主，並評定操行成績。</p> <p>(2) <u>師資培育本</u>中心輔導教師：以師資培育課程及師資生增能課程之學習輔導、生涯輔導為主。</p> <p>3. 學習歷程檔案：公費生應建立學習歷程檔案，每學年接受審核一次。</p> <p>4. 學業成績優良表現：公費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u>另</u>公費生學業總平均成績連續兩學期末達班級排名前 <u>30 百分之三十%</u>，應取消分發資格並終止公費待遇，但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不受此限。<u>每學期至少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二學分。</u></p> <p>5. 語言能力之表現：需於畢業前取得相當「全民英檢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級資格(或相關同等級之英語考試檢定)證明或證書，若未達成，應取消分發資</p>	<p>(1) 各系所輔導教師：由該公費生原屬系所之導師或主任擔任，以各該系專門課程學習輔導、生活輔導、心理輔導、品德輔導為主，並評定操行成績。</p> <p>(2) 師資培育中心輔導教師：以師資培育課程及師資生增能課程之學習輔導、生涯輔導為主。</p> <p>3. 學習歷程檔案：公費生應建立學習歷程檔案，每學年接受審核一次。</p> <p>4. 學業成績優良表現：公費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另公費生學業總平均成績連續兩學期末達班級排名前 30%，應取消分發資格並終止公費待遇，但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不受此限。</p> <p>5. 語言能力之表現：需於畢業前取得相當「全民英檢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級資格(或相關同等級之英語考試檢定)證明或證書，若未達成，應取消分發資</p>	<p>三、修改第(一)項第 2 款第 2 目文旨內容</p> <p>四、修改第(一)項第 4 款文字內容，將 30 改為百分之三十並新增每學期至少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二學分</p>
----------------------------------------------------------------------------------------------------------------------------------------------------------------------------------------------------------------------------------------------------------------------------------------------------------------------------------------------------------------------------------------------------------------------	-------------------------------------------------------------------------------------------------------------------------------------------------------------------------------------------------------------------------------------------------------------------------------------------------------------------------------------------------------------	-----------------------------------------------------------------------------------------------

<p>格並終止公費待遇。</p> <p>6. 品德優秀：日常生活應表現良好，每學期之德育操行成績需達八十五分以上，且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若未達成，應取消分發資格並終止公費待遇。</p> <p>7. 服務學習或參加弱勢學生輔導：公費生每學年應參加服務學習弱勢服務活動，為弱勢家庭學童、低學習成就學生進行課業輔導，陶冶服務精神，或參與<u>師資培育本</u>中心辦理之史懷哲計畫，服務時數需達七十二小時，未達七十二小時者，應終止公費待遇，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u>(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實地實習時數則另計)</u>。</p> <p>8. 公費生對於本要點所列各項要求表現不佳者，輔導教師應提報輔導工作小組，並通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共同輔導。</p> <p>9. 公費生應接受輔導教師之學習輔導、生活輔導、品德輔導、生涯輔導，必要時得轉介<u>本校</u>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接受輔導。</p>	<p>格並終止公費待遇。</p> <p>6. 品德優秀：日常生活應表現良好，每學期之德育操行成績需達八十五分以上，且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若未達成，應取消分發資格並終止公費待遇。</p> <p>7. 服務學習或參加弱勢學生輔導：公費生每學年應參加服務學習弱勢服務活動，為弱勢家庭學童、低學習成就學生進行課業輔導，陶冶服務精神，或參與師資培育中心辦理之史懷哲計畫，服務時數需達七十二小時，未達七十二小時者，應終止公費待遇，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實地實習時數另計)。</p> <p>8. 公費生對於本要點所列各項要求表現不佳者，輔導教師應提報輔導工作小組，並通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共同輔導。</p> <p>9. 公費生應接受輔導教師之學習輔導、生活輔導、品德輔導、生涯輔導，必要時得轉介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接受輔導。</p>	<p>五、修改第(一)項第7款文旨內容</p> <p>六、第(一)項第9款新增文字</p>
---------------------------------------------------------------------------------------------------------------------------------------------------------------------------------------------------------------------------------------------------------------------------------------------------------------------------------------------------------------------------------------------------------	-------------------------------------------------------------------------------------------------------------------------------------------------------------------------------------------------------------------------------------------------------------------------------------------------------------------------------------------------------------------------------	-----------------------------------------------

<p><u>(二)實習階段檢定考試階段：</u> <u>應於分發前參加教師檢定考試。</u></p> <p><u>(三)實習階段</u></p> <p>1. <u>受領公費期滿一年內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公費生應於核定分發年度前完成教育實習。</u></p> <p>2. <u>師資培育本中心安排本校實習指導教授與實習學校指導教師規劃其完善合作方案，其他事項悉依教育部函頒布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u></p> <p>3. 實習期間，每月安排一次返校座談，邀請各界講師到校進行專題演講，並由<u>本校實習指導教授</u>進行分組座談與指導。</p> <p><u>(四)分發服務階段</u></p> <p>1. <u>檢定考試：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後二年內，應參加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並取得合格教師證書。</u></p> <p>2.1. 分發服務：公費生於取得教師證書後，分發回原提報縣市，其他<u>有關公費生</u>分發服務事宜依「師資培</p>	<p>(二) 實習階段</p> <p>1. 受領公費期滿一年內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於分發前完成教育實習。</p> <p>2. 師資培育中心安排實習指導教授，規劃實習學校指導教師與本校教授之完善合作方案，其他事項悉依教育部頒布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p> <p>3. 實習期間，每月安排一次返校座談，邀請各界講師到校進行專題演講，並由實習指導教授進行分組座談與指導。</p> <p>(三) 檢定考試及分發服務階段</p> <p>1. 檢定考試：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後二年內，應參加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並取得合格教師證書。</p> <p>2. 分發服務：公費生於取得教師證書後，分發回原提報縣市，其他有關公費生分發服務事宜，悉依「師</p>	<p>七、因應法制變更，爰調整第(二)項與第(三)項階段順序並新增第四項</p> <p>八、修改第(三)款第2款與第3款原文旨內容</p> <p>九、因細分輔導歷程，爰新增第四項、將第四項第1款條文刪除</p> <p>十、款次變更並修改原條文旨內容</p>
-----------------------------------------------------------------------------------------------------------------------------------------------------------------------------------------------------------------------------------------------------------------------------------------------------------------------------------------------------------------------------------------------------------------------------------------------------------------	------------------------------------------------------------------------------------------------------------------------------------------------------------------------------------------------------------------------------------------------------------------------------------------------------------------------------------------------------	----------------------------------------------------------------------------------------------------------------------------------

<p>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p> <p>公費生未履行服務前不得逕行就讀研究所，其進修應於分發至學校服務後，依所屬學校相關規定辦理。</p> <p>3-2. 公費償還：本校公費生如有違反「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u>相關規定之情形</u>，應一次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或未服務年月數之公費。</p> <p>4-3. 分發後輔導：公費生分發後公費生未履行服務分發後輔導：公費生分發後服務義務期間，<u>師資培育本</u>中心及公費生原屬系所應持續輔導其專業發展與適應。</p>	<p>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公費生未履行服務前不得逕行就讀研究所，其進修應於分發至學校服務後，依所屬學校相關規定辦理。</p> <p>3. 公費償還：本校公費生如有違反「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規定之情形，應一次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或未服務年月數之公費。</p> <p>4. 分發後輔導：公費生分發後服務義務期間，師資培育中心及公費生原屬系所應持續輔導其專業發展與適應。</p>	<p>十一、款次變更並修改原條文旨內容</p> <p>十二、款次變更</p>
<p>七、六、經費：本校公費生輔導所需經費，由<u>師資培育本</u>中心編列相關經費辦理。</p>	<p>七、經費：本校公費生輔導所需經費，由師資培育中心編列相關經費辦理。</p>	<p>條次變更並修改文旨內容</p>
	<p>八、預期效果：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歷經培養及半年之校外實習，且經由本要點之落實執行，必能培育出具紮實的知識力、全人的通識力、卓越的社會力之</p>	<p>要點內容無需訂定預期效果，爰刪除此款</p>

	<p>學生以達到師資培育公費生養成標準，擁有豐厚的教育理論與教學實務經驗，並能熱忱奉獻於教育事業，同時落實優質師資培育政策。</p>	
<p><u>九、七</u>、本要點經行政會議<u>審議</u>通過，並簽<u>請陳</u>校長核定，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條次變更並修改原條文旨內容</p>

109-9 行政會議列管案件辦理情形表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109) 9-1	教育部司長與多位校長開會提及今年大學生生源已來到17萬並且預估會一直下滑到117年，特囑教務處務必提早評估招生方案及因應之道。	110.4.13	<p>教務處初步規劃</p> <p>一、因應時代變遷持續協調與推動增設系所。</p> <p>二、招生專業化增加與高中端交流拓展生源：</p> <p>(一)以講座、工作坊、短期課程方式協助高中自主學習課。</p> <p>(二)與研發處研商中，高中策略聯盟得採專案處理並簡化簽約流程。</p> <p>(三)補助各學系前往高中端觀議課。</p> <p>三、提高考生報考率：</p> <p>(一)自 111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取消每位考生限填一系(組)規定。</p> <p>(二)自 110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不限報考一系所(組)。</p> <p>(三)自 111 學年度開放考生期限內填報面試時間。</p> <p>四、系所檢視招生選才標準：</p> <p>招生委員會議中，請系所根據本身特色及發展規劃各學制學生條件及錄取方式與人數。</p>	教務處	已列入專案大期程「大學招生專業化及招生策略」規劃	建議解除列管	

※《目前辦理情形》及《預計完成日期》之欄位，請務必填寫。

※《目前辦理情形》係指上一次會議結束後最新資料更新至本週之辦理進度。

單位主管核章：



 主任蔡明吟
 秘書
 05051430